

股票简称：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00215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 16 楼)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年6月1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0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338,836.9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4,201.79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1.38%（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0.38%；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分别为30,941.83万元、63,221.90万元、53,572.69万元和-3,229.9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115.17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简称为“15湘金01”债券代码为“112254”，具体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说明受评主体偿还

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锑和钨矿的开采、冶炼与销售，因此，公司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资源储量。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技术改造及外部收购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但是公司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影响。公司资源储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资源储量			
产 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千克）	59,250	55,804	48,492
锑（吨）	252,869	247,448	225,368
钨（吨/标吨）	108,612	76,004	68,866

八、2014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逐渐回暖复苏，且美国于2014年底宣布退出QE政策，导致国际黄金价格持续波动。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黄金收入分别为26.92亿元、32.53亿元和37.0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50%、64.26%和65.93%。黄金销售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

九、2012年度至2015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37亿元、2.28亿元、1.33亿元和-0.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7亿元、2.05亿元、1.32亿元和-0.22亿元，公司总体业绩趋于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金、锑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公司近年来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

十、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适度规模的期货交易，是黄金生产企业锁定目标价格、规避风险、实现套期保值目的的必要手段，但是若公司对未来黄金市场价格变化的判断存在一定偏差，或者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均有可能导致无法达到套期保值目的。

十一、2012年末至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2.51亿元、13.76亿元、15.58亿元和19.45亿元，在建工程的净额分别为3.60亿元、4.34亿元、5.07亿元和5.62亿元，两者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0%、40.66%、42.10%和43.37%，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余额及所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将相应增加，且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会导致在转固之后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进一步提高，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近年来，由于“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之加大了业务相关项目的投入，2012年度至2015年一季度，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分别为-5.42亿元、-4.94亿元、-6.09亿元和-0.45亿元，主要用于矿产勘探开采、环境治理等项目的投入。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十三、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8号），并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了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其中，向公司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135,596,036股已于2015年4月9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该部分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十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更名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长沙市，为确保公司本部沃溪矿区相关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原本部需要设立一个管理平台，因此设立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有限”），以承接公司迁址后沃溪矿区的相关管理职能。公司将除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含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生产经营性资产注入到辰州有限。设立辰州有限有利于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理顺公司管理层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

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期债券无影响。

十五、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

十六、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概况.....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四、认购人承诺.....	1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2
三、主要资信情况.....	2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6
一、增信措施.....	26
二、具体偿债计划.....	26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2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7
四、偿债保障措施.....	28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概况.....	31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31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四、资产重组情况.....	36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63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69
十、关联交易情况.....	70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74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4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80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2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6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1
七、对外担保情况.....	122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3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3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3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52
二、查阅时间.....	152
三、查阅地点.....	15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南黄金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7 亿元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3 亿元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黄金集团	指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新龙矿业	指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化渣滓溪	指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南锑钨	指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安钨业	指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德锑品	指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肃加鑫	指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甘肃辰州	指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洪江辰州	指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溆浦辰州	指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潘隆新	指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鑫峰	指	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安新龙	指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金洞矿业	指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标准黄金	指	同时满足规定质量标准（9999、9995、999、995）和规定重量标准（50 克、100 克、1 千克、3 千克、12.5 千克）黄金锭，其他为非标准黄金。
仲钨酸铵、APT	指	钨精矿进一步冶炼加工的产品，是生产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的主要原料
蓝钨、黄钨、碳化钨	指	指一类含有钨(VI)及钨(V)混合价态的化合物。一般在溶液中形成。
硬质合金	指	由作为主要组元的难熔金属碳化物和起黏结相作用的金属组成的烧结材料，具有高强度和高耐磨性
乙二醇锑	指	外观为白色或青白色结晶颗粒，无毒无气味，遇潮湿空气分解。乙二醇锑是应用于聚酯缩聚反应最为新颖的一种催化剂

三氧化二铋、氧化铋	指	铋的深加工产品。作为阻燃添加剂，用于塑料、建筑涂料、纺织及黏合剂等，还是制造电池、陶器、化工、玻璃、烟花及橡胶等的原材料
精矿	指	选矿厂分选所得到的产品（有较高含量的适合于冶炼的矿物），如金精矿、铋精矿、钨精矿等
地质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细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条件，对矿山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益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对于金矿，以克/吨表示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冶炼	指	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精炼	指	粗金属产品提纯为纯或极纯最终产品的冶金工艺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nan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 4、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湖南黄金
- 6、股票代码：002155
- 7、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
- 8、邮政编码：410007
- 9、电话：（0731）82290893
- 10、传真：（0731）82290893
- 11、互联网网址：www.hncmi.com
- 12、电子邮箱：hngold_security@126.com

13、经营范围：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0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2.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3年。

3、发行规模：总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1914012029200006332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10、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 15、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 19、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2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 24、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7、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0%。
-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6月19日
- 3、发行首日：**2015年6月24日
- 4、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1日，共6个工作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董事会秘书：王文松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

联系人：王文松

电话：(0731) 82290893

传真：(0731) 82290893

(二) 承销团

1、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主办人：徐磊、卢苏莎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百硕

电话：(021) 38766503

传真：(021) 68876202

2、分销商

(1)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电话：010-66299509、66299524

传真：010-66299589

联系人：杜亚卿、朱峰

(2)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13865、88013937

传真：010-88085129

联系人：郭幼竹、许杨杨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荣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经办律师：廖青云、刘佩

电话：（0731）82953767

传真：（0731）82953779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208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智清、周睿、王虎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评级人员：林心平、胡亮亮

电话：（0755）82873175

传真：（0755）8287317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徐磊

电话：（021）38766503

传真：（021）68876202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负责人：向仁军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办公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

联系人：王榕

电话：0745-4643331

传真：0745-4643331

（八）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通过自营证券账户持有湖南黄金 5,070 股股份，占湖南黄金股本总额的 0.0005%。
-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国联安双力基金”持有湖南黄金 7,848 股股份，占湖南黄金股本总额的 0.000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有色金属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有色金属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次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专项账户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年度至2015年1-3月，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净流出额分别为5.42亿元、4.94亿元、6.09亿元和0.45亿元。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并购、矿产勘查来扩大矿产的保有量和产量，并通过技术革新提高采矿效率。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2年度至2015年1-3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3,688.54万元、22,811.85万元、13,283.68万元和-2,42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686.21万元、20,480.92万元、13,178.39万元和-2,153.44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金、锑价格的大幅下落，导致公司近年来的营业利润、净利润持续下降。若净利润继续下滑，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下降，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

3、折旧额增加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

额分别为 125,123.64 万元、137,593.96 万元、155,770.69 万元和 194,467.46 万元，在建工程的净额分别为 36,014.85 万元、43,440.44 万元、50,675.18 万元和 56,222.35 万元，两者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0%、40.66%、42.10% 和 43.37%，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余额及所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3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将随固定资产的增加相应增加，且在建工程在转固之后将导致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进一步提高，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国际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黄金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公司生产的标准金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的，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国际黄金价格受到美元走势、利率、全球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多重影响。2014 年 11 月，美联储宣布正式退出 QE，导致近期黄金价格大跌，黄金价格波动明显加大。

2、铋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铋在全球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卤系阻燃剂的增效助剂。由于国家对于铋矿的供给采取严格控制，许多厂商采取了减少卤系阻燃剂中氧化铋的含量配比，或者研制其它替代品的对策，造成对铋产品需求的减弱，有可能会对公司铋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3、储量的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资源储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资源储量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千克）	59,250	55,804	48,492
铋（吨）	252,869	247,448	225,368
钨（吨/标吨）	108,612	76,004	68,86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铋和钨矿的开采、冶炼和销售，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按照公司近三年资源储量，储量的可持续性分别为：金 15-18 年，铋 11-13 年，钨时间相较稍长在 21-30 年左右。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技

术改造及外部收购增加公司的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影响。

4、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法》,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企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开采。如本公司未能在许可期届满后延续有关权利,或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地质勘查风险

矿产资源储量是本公司生产和发展的根本保障,而保有资源储量及其增长是靠地质勘查来实现的,地质勘查属于风险性行业,具有不确定性。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探明基础储量及推断资源量需经过后期探矿和采矿工程进一步验证,可能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差异,为本公司的采矿实施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与现货延期交易相结合。从长远稳健经营出发,进行适度规模的期货交易,是黄金生产企业锁定目标价格、规避风险、实现套期保值目的的必要手段。如果公司对未来黄金市场价格变化的判断存在较大偏差,或者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均有可能产生相应的风险。

(三) 公司治理及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矿山的安全生产问题越来越重视。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由于矿山开采属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概率较高的行业,存在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黄金、钨、铋行业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行业准入条件，产品出口管理，安全质量标准，投资审批制度，探矿、采矿许可证制度等。公司在开展业务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中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管理成本的增加，或者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探矿权证或采矿权证而影响正常经营，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而无法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环保风险

由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特殊性，尤其是铋、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附着在尘粒的金属铋、钨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趋于更加严格，公司一直严格进行环保管理，环保管理符合国家标准，但由于矿山开采属于较易发生环保风险的行业，如发生环保事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有色金属冶炼清洁化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而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生产和销售单位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和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该文件未明确该优惠政策的期限。目前发行人可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或无法取得所需资质，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各类矿产资源储备稳步提高；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完整的产业链和独特的产品组合，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生成能力较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同时，关注到了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等风险因素。

2、正面：

（1）公司持续推进已有矿山的勘探和新资源的整合，各类矿产资源储备稳步提高。截至2014年底，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金59,250千克、锑252,869吨、钨108,612吨，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54%、5.93%、25.58%。2015年，经过资产重组，公司增加金金属资源储量69.72吨。随着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的提高，公司得以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拥有金锑钨共（伴）生矿精细分离选冶的核心技术，已形成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练、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独特的金锑钨产品组合，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时，自产金、精锑、三氧化二锑等产品毛利率仍保持

在较高水平，抗风险能力较强。

(3)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生成能力较强。近年受国内黄金需求旺盛影响，公司外购黄金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0%。由于短期内国内黄金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公司收入增长持续性较好。2012-2014年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05亿元，盈利能力较强。

(4) 2012-2014年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4.77亿元。截至2014年底，公司有息债务为10.8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4.39%，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3、关注：

(1) 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近年公司黄金、锑等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净利润由2012年的5.35亿元下降至2014年的1.20亿元。

(2) 公司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截至2014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6.97亿元，累计已投资4.31亿元，后续尚需投入约2.66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

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共计246,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185,886.55万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75.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36,000.00	28,152.15	7,847.85
中国建设银行	21,000.00	7,100.00	13,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6,000.00	12,500.00	43500.00
交通银行	13,000.00	3,600.00	9,400.00
兴业银行	60,000.00	7,961.30	52,038.70
中国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招商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华夏银行	10,000.00	800.00	9,200.00
合计	246,000.00	60,113.45	185,886.55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过一期公司债，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万元)	发行日期	年利率	债券期限	偿还情况
------	------------	------	-----	------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	50,000	2012/11/7	5.70%	5+2 年	尚未到期，已按期偿付利息
---------------------------	--------	-----------	-------	-------	--------------

注：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的主体评级与本次主体评级没有变化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8亿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4.8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2亿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7.30%，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末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2012年12月末
流动比率	1.05	1.57	2.23	2.09
速动比率	0.77	1.14	1.49	1.27
资产负债率	41.38%	34.39%	29.76%	35.1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03	4.07	6.28	14.4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5年6月24日。

（二）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偿债专项账户，并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监督发行人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除债券募集资金外，将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在每次还本付息日前1个月内，对偿债专项账户中当期还本付息金额以内部分的资金予以冻结，专项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发行人因在不晚于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2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2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于当日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兑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本次债券期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內，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了解的情况在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2年至2015年一季度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9亿元、6.32亿元、5.36亿元和-0.32亿元。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7.29亿元、51.21亿元、56.81亿元和15.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7亿元、2.05亿元、1.32亿元和-0.22亿元。由于公司拥有集矿山开采、冶炼、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和独特的金锑钨产品组合，使公司销售能力得到有力保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17.17亿元。其中，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2.46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1.67亿元；应收票据2.04亿元；应收账款1.97亿元，主要是锑钨销售产生，锑钨销售客户为我公司多年长期客户群体，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多年来未发生过债务风险，且货款回笼均在一个月以内；预付款项2.84亿元，主要是公司对外采购金锑钨原料形成，因对外采购金锑钨原料而产生的预付账款余额为2.24亿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为78.87%，账龄均在1年以内，之后预付账款中采购的原料部分将转入存货科目，存货则体现出较好的变现能力；其他应收款0.71亿元，主要为政府保证金。上述资产均能及时回收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4.72亿元。存货主要包括黄金、钨、铋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其中产成品占比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变现能力较强，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18.4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3.07亿元，应收票据1.65亿元，应收账款2.15亿元，预付款项2.44亿元，存货4.95亿元，其他应收款1.01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nan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 4、成立日期：2006年6月1日
- 5、注册资本：113,186.40万元
- 6、实缴资本：113,186.40万元
- 7、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
- 8、邮政编码：410007
- 9、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文松
- 10、电话：(0731) 82290893
- 11、传真：(0731) 82290893
- 12、所属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13、组织机构代码证：18912212-3
- 14、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5、股票简称：湖南黄金
- 16、股票代码：002155
- 17、互联网网址：www.hncmi.com
- 18、电子邮箱：hngold_security@126.com
- 19、经营范围：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06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函[2006]136 号”文批准，由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原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 16 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1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本总额为 39,100 万股。股票代码：002155，股票简称：湖南黄金（原简称：辰州矿业）。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次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9,8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2007 年 9 月 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300 万元变更为 39,100 万元，总股本由 29,300 万股变更为 39,100 万股。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4300001006251”变更为“430000000009049”。税务登记号码 431222189122123 未发生变更。组织机构代码 18912212-3 未发生变更。

2、第二次变更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依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0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9,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2008 年 7 月 15 日，

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100 万元变更为 54,740 万元，总股本由 39,100 万股变更为 54,740 万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未发生变更。

3、第三次变更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依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54,7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4,74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6,636 万股。

4、第四次变更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依据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76,6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6,636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626.80 万股。

5、第五次变更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内容）向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35,596,03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186.40 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

6、第六次变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201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更名为现名。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784,029	1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080,007	88.00
三、股份总数	1,131,864,036	100.00

（二）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144,930	3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38,685,775	3.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09,046	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9,487,765	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07,032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6,998,854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蕴泽 3 号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72,842	0.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460,0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456	0.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63,748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442,739,448	44.45%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启富

注册资本：6 亿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黄金和其他金属矿产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取得 43000010062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743,461.00 元，其中：湖南省国资委出资 117,978,96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4%，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出资 35,76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26%。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省内第一大黄金生产公司，是集黄金、锑、钨及其它金属的采、选、炼及矿山工程设计、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集团企业，在湖南省、新疆自治区、甘肃省、河北省、湖北省等地拥有金锑钨资源基地，其中黄金产量居湖南省第一，全国前十；精锑产量居湖南省第二、全国第二、世界第二；白钨精矿产量位居湖南省第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黄金集团信用记录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末，湖南黄金集团已获得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共计 30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211,800.00 万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70.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4.90 亿元，负债为 46.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80 亿元；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80 亿元，利润总额为 0.49 亿元，净利润为 0.0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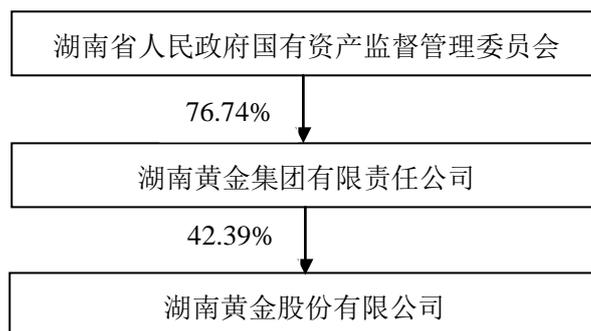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10 亿元，负债为 48.3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80 亿元；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60 亿元，利润总额为-0.89 亿元，净利润为-0.9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合计 344,144,930 股，持股比例为 34.54%；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内容）向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35,596,036 股，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 479,740,966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42.39%。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没有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

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四、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4 年度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黄金洞矿业 100% 股权，其中支付现金的比例不超过黄金洞矿业 100% 股权价值的 15%。黄金洞矿业 100% 股权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湖南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为进一步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湘江投资、高新创投、轻盐创投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配套融资拟投资项目的有关立项报批手续无法在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及时取得，经与湘江投资、高新创投、轻盐创投三家特定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套融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78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5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348 号《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015年3月18日，黄金洞矿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430626000003747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黄金洞矿业100%股权过户事宜，湖南黄金已持有黄金洞矿业100%的股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135,596,03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186.40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4月9日。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20家全资子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0.00	95	95	钨、金有色金属精矿采选、收购、加工、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80	80	金矿勘察、有色金属、贵金属的选冶加工、矿产品原料的收购、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的深加工。
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13.50	100	100	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生产与销售;承揽矿山的冶炼、选矿、起重设备、玻璃钢制品、压力容器安装、保养及维修;废旧物资购销、防腐、保温材料和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环保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1	100	100	危险物品、土石方、汽车客货运输;吊车、挖掘机服务;机械和设备修理;汽车一级大修、总成大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024.40	100	100	黄金、采、选、加工、收购矿产品、锑精矿销售及探矿。(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从事经营)。
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井巷工程、地矿工程、矿山设备安装及维修,露天矿山工程、选矿工程、尾砂工程、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土石公路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 责任公司	2,200.00	100	100	锑、金、银、铅、锌、砷收购、加工、销售(《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4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怀化湘西金矿设计 科研有限公司	108.00	100	100	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怀化辰州机电有限 公司	600.96	100	100	承揽电气设计、安装、配件生产与销售(非标制作),承包电气维护、维修、机电产品、电气成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 业有限公司	29,000.00	100	100	锑矿开采;锑冶炼;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销售。
隆回县隆回金杏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00	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凡涉及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期限为准)。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 责任公司	829.00	55	55	凭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铅矿、锌、金矿开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新邵四维矿产有限 责任公司	6,175.00	76.48	76.48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销售、银金钨多金属矿勘探。(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沅陵县清源环保有 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硫酸钠生产、销售(凭有效前置许可经营);冶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物治理、环保工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
新疆辰州矿产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0	80	80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怀化辰州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等服务。
安化华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100	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0	90	矿山勘探、开采、矿石选矿、矿石收购、矿产品销售。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 公司	2,000.00	100	100	锑、铅、金、银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回收有色金属尾矿、废渣及销售。
沅陵县辰州矿业自 备电源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150.00	100	100	小型水利水电资源综合开发、发电生产和供电、水利设施供水、水电设备安装及材料物资销售。
隆化县鑫峰矿业有 限公司	2,050.00	100	100	金矿开采，矿石购销。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 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92.02	92.02	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 限公司	5,454.50	70	70	铜矿、钨矿开采，钨、钼、铋、铜、硫、金矿加工、洗选，销售。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 公司	11,385.47	80	80	探矿权区域内金矿资源的详查、有色金属矿产的收购、加工和贸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 责任公司	8,000.00	100	100	从事锑品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收购、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维修，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冶炼、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7,929.00	100	100	从事有色、贵重金属的勘探、开采、选矿加工及销售。
湖南鼎鑫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0	100	100	矿产资源的投资勘察、开发，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生产、加工、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28,880.00	100	100	金矿采选；其他矿产品脱砷；黄金、白银、铜、砷、硫的冶炼、加工；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汽车运输及维修；矿山机械修造。

2、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55 亿元，负债总计 3.25 亿元，净资产为 4.30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1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58 亿元，负债总计 3.50 亿元，净资产为 4.08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85 亿元，净利润为-0.22 亿元。

（2）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主因业务为锑白、纯锑、白钨采取、冶炼、销售；冷饮、住宿服务；烟、酒、针纺织品、百货、34 副食及其他食品、烟花爆竹零售；汽车货运。经营方式为采选、冶炼、销售、运输、服务、零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67 亿元，负债总计 3.50 亿元，净资产为 3.18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 亿元，净利润为 0.09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60 亿元，负债总计 3.47 亿元，净资产为 3.13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为-0.05 亿元。

（3）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由本公司与其他六家企业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2.02% 的股份。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出口氧化锑、锑锭、仲钨酸铵、各种五金产品等，从国外进口锑金矿，铅精矿、钨精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5 亿元，负债总计 2.22 亿元，净资产为 1.13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0 亿元，利润总额为 0.08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5 亿元，负债总计 2.92 亿元，净资产为 1.13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1 亿元，净利润为 0.00 亿元。

(4)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3,67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5% 的股份。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白钨精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精矿采、选、销售，收购矿石加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63 亿元，负债总计 3.02 亿元，净资产为 0.6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 亿元，利润总额为-0.09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74 亿元，负债总计 3.27 亿元，净资产为 0.47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9 亿元，净利润为-0.13 亿元。

(5)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5% 的股份。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氧化锑系列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57 亿元，负债总计 0.54 亿元，净资产为 1.03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 亿元，净利润为 0.09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72 亿元，负债总计 0.66 亿元，净资产为 1.06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净利润为 0.01 亿元。

(6)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11,385.47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股份。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探矿权区域内的金、铜矿业资源的勘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收购、加工和贸易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5 亿元，负债总计 4.08 亿元，净资产为 0.27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利润总额为-0.24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0 亿元，负债总计 4.39 亿元，净资产为 0.21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6 亿元。

(7) 洪江市辰州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7,929.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黄金、锑等有色金属矿的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产品为锑金精矿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洪江市辰州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0.98 亿元，负债总计 0.10 亿元，净资产为 0.88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0 亿元，利润总额为 0.03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洪江市辰州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0.97 亿元，负债总计 0.09 亿元，净资产为 0.88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1 亿元，净利润为 0.00 亿元。

(8)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5,024.4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金锑矿勘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0.30 亿元，负债总计 0.18 亿元，净资产为 0.12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5 亿元，利润总额为 0.01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0.30 亿元，负债总计 0.18 亿元，净资产为 0.12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净利润为 0.00 亿元。

(9)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5,454.55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份。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铜矿、钨矿开采，钨、钼、铜铋、硫、金矿加工、洗选，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77 亿元，负债总计 0.42 亿元，净资产为 0.35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5 亿元，利润总额为-0.0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73 亿元，负债总计 0.42 亿元，净资产为 0.31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为-0.04 亿元。

(10)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乡，注册资本 28,88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金矿采选；其他矿产品脱砷；黄金、白银、铜、砷、硫的冶炼、加工；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汽车运输及维修；矿山机械修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9.00 亿元，负债总计 4.78 亿元，净资产为 4.22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利润总额为 0.43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47 亿元，负债总计 4.28 亿元，净资产为 4.19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77 亿元，净利润为 0 亿元。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持股数
黄启富	董事长	男	1,456
陈建权	董事、总经理	男	91,036

陈泽吕	董事	男	0
李中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8,200
陈共荣	独立董事	男	0
饶育蕾	独立董事	女	0
胡春鸣	监事会主席	男	0
雷 廷	监事	女	0
赵 劲	职工监事	男	0
崔 文	副总经理	男	18,200
湛飞清	财务总监	男	18,200
王文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0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黄启富，男，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采矿工程师。历任湘西金矿生产科副科长、科长、沃溪坑口副坑长、坑长，湘西金矿副矿长，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鼎盛贵金属有限公司、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陈建权，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在职研究生。历任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湖南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陈泽吕，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地质工程师。曾任龙山金锑矿副矿长、党委书记、新龙矿业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南金鑫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湖南黄金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黄金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财鑫好望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李中平，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湘西金矿团委副书记、选矿厂厂长、工会主席、副矿长、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甘肃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陈共荣，男，196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教授，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兼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育蕾，女，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讲师、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湖南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胡春鸣，男，1964年出生，硕士，助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水电工程设计总院项目负责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秘书、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中共湖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国有企业监事会技术中心主任、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雷廷，女，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2年1月任省政府派驻监事会监事。现任省政

府外派监事会四办副处长，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赵劲，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崔文，男，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生产发展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湘安钨业经理，沃溪坑口坑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湛飞清，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贸促会湖南分会财务部副部长、湖南省利达国际贸易总公司财务处长、湖南长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湖南同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甘肃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王文松，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2007年起历任公司董秘办主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黄启富	董事长	湖南黄金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泽吕	董事	湖南黄金集团	总经理
胡春鸣	监事会主席	湖南黄金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雷廷	监事	湖南黄金集团	监事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 关系	职务
黄启富	董事长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董事
		湖南鼎盛贵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董事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董事
		湖南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董事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陈建权	董事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陈泽吕	董事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董事
		湖南黄金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董事长
		湖南省财鑫好望谷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董事长
李中平	董事、 总经理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陈共荣	独立董 事	湖南大学	-	教授
		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	-	理事、副秘书长
		湖南省价格协会	-	常务理事
		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	-	理事
		湖南省财务学会	-	常务理事、副会长
		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	-	理事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饶育蕾	独立董 事	中南大学商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省金融学会	-	常务理事
		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	-	副秘书长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	-	常务理事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胡春鸣	监事会 主席	湖南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湛飞清	财务总监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

2014年度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现状	薪酬（2014年度）	领取单位
黄启富	董事长	现任	53.38	湖南黄金集团
陈建权	董事	现任	47.03	公司
陈泽吕	董事	现任	50.85	湖南黄金集团
李中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4.48	公司
成辅民	独立董事	离任	7.50	公司
吴淦国	独立董事	辞职	7.50	公司
张瑜	独立董事	离任	7.50	公司
胡春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0.55	湖南黄金集团
雷廷	监事	现任	-	-
朱本元	职工监事	离任	34.53	公司
李希山	副总经理	离任	39.44	公司
湛飞清	财务总监	现任	38.53	公司
刘志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37.51	公司
石泽华	副总经理	现任	13.20	公司
合计	--	--	422.00	

注：（1）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2）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黄金、铋、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铋及铋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是国内十大黄金矿山开发企业之一，也是全球第二大铋矿开发和国

内主要的钨矿开发公司。公司集地质勘探、采、选、冶、运输、机械修造及金属深加工为一体，拥有国际领先的金锑选矿和冶炼精细分离技术。公司拥有30吨/年黄金提纯生产线、3万吨/年精锑冶炼生产线、3万吨/年多品种氧化锑生产线、3000吨/年仲钨酸铵生产线等产品深加工能力，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及标准金锭提供商，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锑及锑制品、钨品出口贸易资格和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公司持续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顺利通过了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验收。所产“辰州”牌金锭、锑锭、仲钨酸铵和氧化锑品质优良，享誉国内、东南亚及欧美市场。公司氧化锑、精锑商标“辰州CHENZHOU及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是同时拥有锑及锑制品和钨制品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公司2006年12月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山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多年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11.51	75.88%	37.03	65.93%	32.53	64.26%	26.92	57.50%
氧化锑	0.86	5.66%	5.99	10.67%	7.75	15.31%	8.75	18.68%
精锑	1.70	11.19%	7.45	13.27%	6.02	11.89%	7.09	15.15%
钨产品	0.29	1.90%	2.79	4.97%	3.12	6.17%	3.52	7.52%
其他	0.82	5.37%	2.90	5.16%	1.20	2.37%	0.53	1.14%

1、黄金

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来源包括自产和外购两部分，并全部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网上交易，不存在客户竞争的问题，为了有效规避未来黄金价格下跌的风险，锁定部分自产金的利润，公司还开展了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T+D”现货延期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相结合的方式。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黄金业务收入26.92亿元、32.53亿元、37.0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57.50%、64.26%和65.93%。黄金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呈逐年增长趋势，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7.28%，主要原因是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后黄金需求大幅增加，价格不断上升，近三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回暖，黄金需求并且公司外购黄金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持续增长。公司的黄金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2年-2014年，公司加大了对非标准黄金的外购数量，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非标金前五大采购对象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采购量占比 (%)
1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433.96	83,278.72	43.28
2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89.07	37,733.45	19.36
3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708.02	23,779.58	12.59
4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31.92	17,898.67	9.46
5	甘肃玛曲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23	9,038.84	4.84
合计		5,035.20	171,729.26	89.53

公司 2013 年非标金前五大采购对象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采购量占比 (%)
1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683.698	74,886.13	35.72
2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374.594	39,793.04	18.30
3	甘肃玛曲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8.822	24,362.38	12.76
4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893.957	26,248.61	11.90
5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23.079	20,884.66	9.62
合计		6,634.15	186,174.82	88.30

公司 2014 年非标金前五大采购对象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采购量占比 (%)
1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032.84	75,697.35	27.26
2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912.611	72,713.29	26.18
3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1,313.049	33,008.70	11.80
4	甘肃玛曲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978	17,210.74	6.18
5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87.978	17,210.74	6.18
合计		8,634.46	215,840.81	77.62

从上述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的非标金采购对象及其采购量并不固定，对于非标金采购对象的选定，公司每年末会召开非标金采购对象评选会，对本年度非标金采购对象的全年合同履行率、供货品质等相关指标进行评估，并作为次年非标金采购对象的选定依据。因此，发行人对非标金采购对象不存在依赖性。

2014 年，公司共收购非标金共计 11,124.67 千克，平均收购价格为 248.84 元/克，收购总金额为 276,831.13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为 249.34 元/克，销售总金额

为 277,378.18 万元，毛利润总计 547.04 万元。

2、氧化铈和精铈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氧化铈和精铈收入分别为15.84亿元、13.77亿元和13.44亿元，近三年年均降幅7.73%，主要原因是铈行业产能相对过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并且部分厂商采取了减少卤系阻燃剂中氧化铈的含量配比，或者研制其它替代品，由此造成市场对铈品的需求下滑，其价格也有所下降。2012年至2014年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33.84%、27.20%和13.44%。公司的铈产品主要是以销定产，由公司本部的销售部门及子公司常德铈品负责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已在全国各重点省份建立了营销网络，主要国内客户为氧化铈生产加工企业、硬质合金生产企业及拥有相关出口配额的企业。公司子公司中南铈钨专门负责进出口业务。公司客户比较稳定，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长期客户有一个月的信用期。

3、钨产品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钨产品收入分别为3.52亿元、3.12亿元和2.79亿元，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至2014年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7.52%、6.17%和4.97%。与公司的铈品生产销售模式类似，钨品的同样根据销量来确定生产量，不设代理商，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负责销售，出口业务则主要由中南铈钨专门负责，国内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出口业务则采用信用证结算。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0.98	66.26%	3.24	38.35%	3.27	35.82%	5.14	40.33%
氧化铈	0.13	8.95%	1.68	25.03%	2.16	23.59%	2.97	23.27%
精铈	0.32	21.78%	2.11	19.92%	2.25	24.59%	2.88	22.59%
钨产品	-0.03	-2.17%	1.00	11.78%	1.42	15.57%	1.68	13.14%
其他	0.08	5.17%	0.42	4.92%	0.04	0.42%	0.08	0.66%

如上表所示，2012年至2015年1-3月，黄金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最大，分别为40.33%、35.82%、38.35%和66.26%。铈产品为公司的强势产品，2012年至2015年1-3月，氧化铈利润贡献分别为23.27%、23.59%、25.03%和8.95%；2012年至2015年1-3月，精铈分别为22.59%、24.59%、19.92%和21.78%。钨产品2012至2014年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13.14%、15.57%、11.78%和-2.17%。公司各产品利润较

为稳定，体现公司运营良好。

公司铋产品、钨产品的销售额中一部分来自于出口，2012年至2014年公司铋产品、钨产品的出口量及出口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2年						
	总销量(吨)	出口量(吨)	占比	总收入(万元)	出口收入(万元)	占比	出口价格(万元)
铋品	27,818.20	6,711	24.10%	158,395.97	39,557	24.90%	5.89
钨品	2,370.22	478	20.10%	35,218.37	8,374	23.70%	17.52
项目	2013年						
	总销量(吨)	出口量(吨)	占比	总收入(万元)	出口收入(万元)	占比	出口价格(万元)
铋品	28,759.86	5,629	19.50%	137,679.19	27,743	20.10%	4.93
钨品	2,080.50	607	29.10%	31,247.32	10,669	34.10%	17.58
项目	2014年						
	总销量(吨)	出口量(吨)	占比	总收入(万元)	出口收入(万元)	占比	出口价格(万元)
铋品	32,670.47	6,224.58	19.05%	137,646.99	26,607	19.33%	4.64
钨品	2,058.0	513	24.93%	27,894.98	8,430	30.22%	16.43

2012年至2014年，公司铋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39,557万元、27,743万元和26,607万元，占铋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0%、20.10%和19.33%；钨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8,374万元、10,669万元和8,430万元，占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0%、34.10%和30.22%。

4、公司上市以来保有资源储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而且每年净增长达10%以上。2007年末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746万吨，金属量中金22,258公斤、铋78,168吨、钨27,466吨；2014年末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5,068万吨，金属量中金59,250公斤、铋252,869吨、钨108,612吨、铜3,986吨。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较2007年增长579.36%，其中各类金属量累计增长率分别为金：166.20%、铋：223.49%、钨：295.44%（见下表）。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获取能力和开发能力。能够保障和维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有资源储量表如下所示：

资源储量	矿石量 (万吨)	金属量				综合增长
		金(公斤)	锑(吨)	钨(吨)	铜(吨)	
2007	746	22,258	78,168	27,466		13.9%
2008	1,677	32,142	145,709	43,883	4,477	14.2%
2009	1,895	36,836	174,722	45,540	4,293	14.3%
2010	2,281	40,878	194,252	50,167	4,162	10.8%
2011	2,560	43,790	207,794	58,509	3,190	10.9%
2012	3,015	48,492	225,368	68,871	3,482	11.4%
2013	3,525	55,804	247,448	76,004	3,830	11.7%
2014	5,068	59,250	252,869	108,612	3,986	12.7%

5、产品价格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 价格影响因素

国内黄金价格与国际黄金价格基本保持一致，2008年，全球经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速逐渐放缓，以往强势的美元开始呈现出疲软的态势，全球避险需求旺盛，黄金作为仅次于美元的硬通货，使得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价格保持在相对高位。近年来，全球经济出现复苏回暖，黄金开始步入供大于求的格局，其价格将出现波动下行。2014年10月，美国宣布退出QE（即量化宽松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黄金价格。

锑、钨金属价格主要受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锑化合物是含氯及含溴阻燃剂的重要添加剂，在新兴的微电子技术中也有着它的广泛用途，而钨化合物则用于制造灯丝和高速切削合金钢、超硬模具，也用于光学仪器，化学仪器。上述产品的需求情况将直接影响到锑、钨的价格，随着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复苏，将锑、钨作为原料的相关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回升，形成对锑、钨价格的支撑。

(2)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针对黄金价格波动所采取的措施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T+D”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为了有效规避未来黄金价格下跌的风险，锁定部分自产金的利润，公司开展了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T+D”现货延期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相结合的方式。为此，公司专门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T+D”是指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交易，会员及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交割，也可以延期至下一个交易日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需

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公司主要针对外购非标金采取“T+D”交易合约锁定预期销售价格，待生产加工完成后再行入库交割，实现预期加工利润。套期保值是指公司在从事进口矿产品相关金属及境内收购加工黄金和自产黄金时，以不超过实际收购量或生产量的现货规模，通过期货交易或现货延期交易等方式预先以合适的价格卖出套期保值合约，然后通过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等，以锁定利润，规避价格风险的经营行为。

针对铋钨产品的价格波动，公司积极通过改善管理，利用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增加资源占有量及提高自有矿石产量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抵御价格风险波动的能力。由于金价具有逆周期性的特点，而铋钨产品是顺周期性产品，金铋钨三者的结合本身具有一定的抗波动性。

（三）公司生产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最近三年的实际产量、实际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名称	黄金（千克）	铋产品（吨）	钨产品（标吨）
2014年	产量	14,909.00	33,034.00	2,104.00
	销量	14,952.46	32,670.47	2,058.00
	产销率	100.29%	98.89%	97.81%
2013年	产量	11,569.14	30,127.24	2,085.52
	销量	11,525.64	28,759.86	2,080.50
	产销率	99.62%	95.46%	99.76%
2012年	产量	7,836.08	27,192.38	2,149.24
	销量	7,993.14	27,818.20	2,370.22
	产销率	102.00%	102.30%	110.28%

公司黄金近年来产、销量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黄金外购量加大。铋和钨产品由于国家对于行业的总量控制，导致公司产量一直较为平稳。公司近三年产销率总体都接近百分之百，2014年黄金、铋产品和钨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100.29%、98.89%和97.81%。说明公司销售畅通，不存在问题。

（四）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金、铋、钨三元一体化战略，紧紧围绕“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的发展战略。公司针对根据不同的产品，计划不同的发展策略。公司的优势品种铋产品现居世界第二，享有一定定价权，以延伸产业链为主，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黄金以矿产金产量为最关键的内生增长点，公司为增加资源保有量正大力加强探矿增储工作；公司针对钨产品的发展策略主要以进一步深

加工为主，正准备进一步生产蓝钨、黄钨和碳化钨，以更接近硬质合金为目的。

（五）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特征分析

1、产业政策

（1）黄金

我国对黄金产业的发展实行一贯的支持鼓励的产业政策，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黄金企业在地质勘探、企业结构调整、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技术进步和资源枯竭矿山关停并转等方面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黄金的特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黄金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在开采审批中，由国家黄金行业主管部门与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审批。1988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规定禁止个体采金。国家提倡合法的、正规的黄金资源开发，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逐步取缔小金矿生产，对于正规的黄金开采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为大型企业合规、合法生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随着企业规模的增大，市场定价、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正因此，2002年10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业，实现了黄金实金交易市场化。2003年3月国家又放开了黄金加工审批权，建国以来对黄金产品实行的国家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政策同时终止。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提出对包括金、铜、锌等15个重要矿种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以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为中国黄金市场发展方向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明确提出对符合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大型黄金企业扩大授信额度、发放并购贷款、支持发行债务工具等意见。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将黄金深部（1,000米以下）探矿与开采归为鼓励类产业。2012年11月，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号），指出将大力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9号），制订了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三率”指标，即金矿开采回采率、选矿（冶）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是评价黄金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效

果的主要指标，新建或改扩建的黄金矿山企业的“三率”指标应达到上述指标要求。2013年3月26日，财政部公布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1号），重点支持低品位金矿及共伴生、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对符合要求的示范基地建设提供专项补助资金。

（2）铋品和钨品

铋、钨是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其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在国际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199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行列。2000年12月，外经贸部颁布《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对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开采、生产和销售实行总量控制，并对出口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分别由外经贸部核定具有相应产品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经营；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实行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制定并审核公布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办法和企业名单。2001年4月，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颁布《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规定了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的资格及认证程序。自商务部成立后，由商务部负责铋、钨产品出口经营企业、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方法制订、名单核定和出口配额的管理工作，各地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出口经营企业和出口供货企业的资格认证和监督工作。2005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的意见》，意见从“发挥规划调控作用，加强法规政策引导”、“加强行业准入和产品出口管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和“依法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三方面对钨铋行业提出了指导。为合理开发利用钨、铋等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强对其开发、利用和出口的管理与指导，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钨行业准入条件》、《铋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和工艺设备、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等七个方面对行业做出了规定。2010年5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采取十项措施强力整治铋、钨等矿产开发秩序，加大对铋、钨行业的整合力度以及继续对钨矿、铋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

2、行业概况及行业前景

(1) 黄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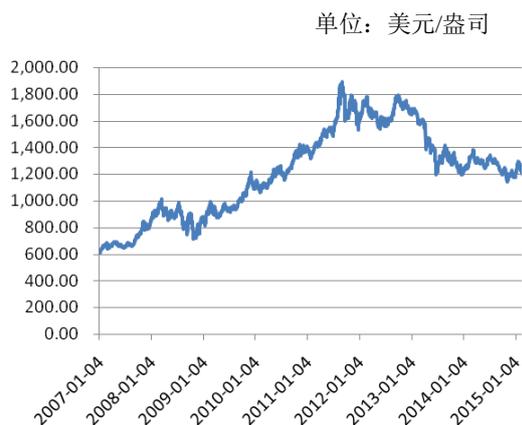
黄金历来是最稀有、最珍贵和最被人看重的金属之一，具有货币与金属的双重属性，虽然经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变革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但是作为全球性货币，黄金仍具有较大的储藏价值，人们对黄金仍保持较大的需求。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黄金除了具有储藏价值外，作为稀有金属，在航天、航空、电子、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和饰品行业的发展也越来越广泛。因此，世界各国都很重视黄金资源的开发。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28.163吨，同比增长6.23%，再创历史新高，连续七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黄金消费达到1,176.40吨，同比增长41.36%。其中，金条用金375.73吨，同比增长56.57%；首饰用金716.50吨，同比增长42.52%；金币用金、工业用金、其他用金则有不同程度下降。

目前，我国黄金行业的发展主要呈现出地域集中和“小而散”的特点。2013年，十大重点产金省、区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内蒙古、云南、湖南、甘肃、福建、湖北、新疆，这十个省、区黄金产量占全国黄金总产量的82.94%。近几年，随着黄金行业的不断整合，“小而散”的局面正在得到持续改变，2013年，排名前十的黄金企业黄金产量占全行业的45.65%，大型黄金企业主导黄金工业发展的格局已形成，黄金行业的集中度得到提升。此外，黄金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功能——保值。对于普通投资者，在经济不景气的态势下，黄金相对于货币资产更加保险，从而导致投资者对黄金的需求上升，金价上涨。

从下图中可以看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与国际黄金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07-2012年，国际黄金价格一直处于波动上升的状态，主要的原因是全球性金融危机导致黄金的需求增加，其中，2011年黄金需求量创下1997年以来的最高点。随着近两年来全球经济的整体复苏，黄金供给增加，需求下降，导致黄金价格波动下滑。

伦敦商品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99.99黄金现货价格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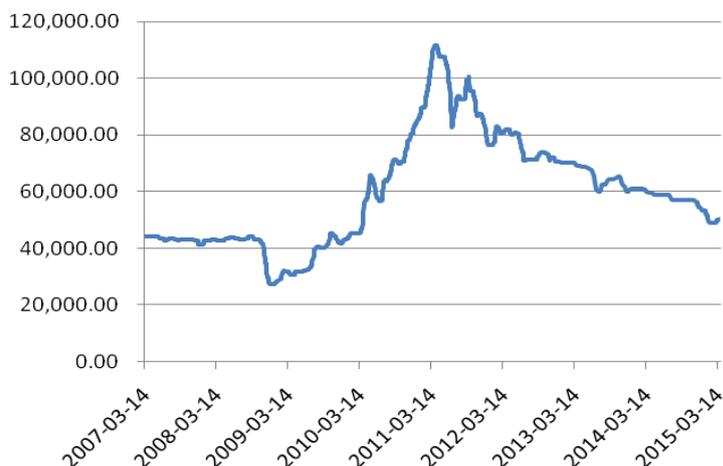
铋的产业链比较简单,包括“铋精矿-精铋-铋产品”。铋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铋、铋酸钠、硫化铋、以及含铋合金。铋多用作其他合金的组元,可增加其硬度和强度,已被广泛应用于生产各种阻燃剂、搪瓷、玻璃、橡胶、涂料、颜料、陶瓷、塑料、半导体元件、烟花、医药及化工行业。高纯铋是半导体硅和锗的参杂元素。铋白(三氧化二铋)是铋的主要用途之一,铋白是搪瓷、油漆的白色颜料和阻燃剂的重要原料。此外,铋还作为高级玻璃澄清剂、催化剂、塑料稳定剂、钝化剂等,并在高科技领域方面广泛应用。

中国拥有丰富的铋矿,其储量占全球铋的总量的53%,达到71万吨左右,并且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主要集中在湖南、广西、贵州和云南四省,储量合计超过全国储量的80%左右。由于储量丰富、矿源集中的特点,中国是全球铋品的生产的中心,占全球铋品供给的90%,相应铋矿消耗量也占全球的90%;中国能够自给全球铋矿需求量的80%。铋生产加工工艺比较简单,中国掌握的就是全球最好的技术。资源集中地、技术领先、规模化生产加工基地、消费大国等优势,共同决定了中国在全球铋产业的主导地位。

铋的供给近年来则受到中国政策限制,加上国内几个大企业已逐步掌握定价权,因此铋价对供给影响的弹性更大。从下图的价格趋势中我们可以看出,由于铋的供给趋紧,2000-2011年铋锭的价格也不断攀升。具体如下图所示:

上海有色金属市场锡：99.91%现货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3年以来，国内锡下游需求呈现低迷的状态，消费量继续萎缩，其原因是受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影响，下游厂家开工率普遍较低；其次，下游厂商对市场缺乏信心，促使其采购方式改变，采购商们不断推迟购买计划，大多数消费商和终端用户均采用按需采购策略，单次采购数量很少，且基本不建原料库存。在采购之前尽可能地拖延时间，希望等到更低价格的出现，由此加剧了市场的迟缓态势。

(3) 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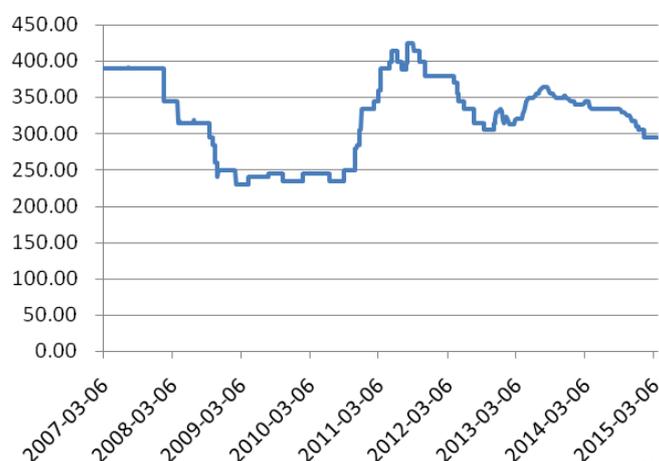
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具有高的硬度、耐磨性和难熔性，是高速工具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耐热钢和不锈钢的主要合金元素，特别是用于生产特种钢的钨的用量很大，广泛应用于钢铁工业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另外，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在上述应用领域中，钨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金属原材料，截至目前，尚未发现钨的直接替代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如果缺少钨，那么金属加工能力将会出现极大缺失，其机械行业将可能瘫痪。钨从应用以来至今，其消费伴随一战、二战、二战后重建、日韩工业化和中国工业化出现五次大的增长，钨的消费与经济增长及工业化进程密切相关，战争对其也有显著影响。钨的消费刚性较强，长期来看，全球钨的消费增长趋势明显。

目前，全球钨探明总储量为289.80万吨，属极其稀缺资源，全球已知的20多种钨矿物中，具有工业价值的仅有白钨矿和黑钨矿两种，黑钨矿属优质钨矿，白

钨矿属难选矿石。中国是钨产量大国，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每年产量约占世界钨产量的85%左右，其中，江西、湖南和河南是我国主要的钨精矿产区，三省产量占全国的83%。钨矿产区集中有利于降低宏观调控的成本，提高行业整合的效率。比如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加强钨行业管理以及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各级政府加大全面遏制无证勘察和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破坏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力度。主要生产地江西、湖南将钨矿业秩序作为清理整顿的重点进行了专项整治。江西在2005年后一年多时间内，累计关闭29家采选工艺落后、浪费资源、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钨矿。

上海有色金属市场钨：99.95%现货价格走势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上海有色金属市场钨（99.95%）的现货价格，2011年度钨产品价格一直处于稳定攀升的状态。2015年以来，随着钨产品的需求下降，其价格出现小幅下滑的状态。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在黄金行业，发行人为湖南省最大的产金公司，是首批取得金交所现场席位的综合类会员之一。公司黄金产品全部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网上交易，不存在客户竞争问题。

在铋行业发行人铋制品产量，位居全国及全球第二位，仅次于发行人在铋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锡矿山闪星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铋锭产品在市场上有一定的份额和话语权，品质优良、稳定。公司氧化铋产品的原料供应稳定，品种多，品质比较稳定，产量规模较大。公司是国内唯一规模化生产高纯三氧化二铋

产品的企业，属环保型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暂无竞争对手，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发行人在钨行业的国内排名前列。在2004年8月之前主要生产销售钨精矿，其后主要销售仲钨酸铵。发行人由于拥有稳定的钨矿基地作为支撑，故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较强，稳定性和信誉度也受到认可，拥有多年的稳定销售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湖南黄金围绕着“金锑钨”三种金属主线，依托于自我开发的核心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矿山开发经验，逐步由一家区域性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矿业企业。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拥有正在开采的矿山接近20座，并且已经在甘肃、新疆、河北、湖北等省建立了省外的矿产资源基地，在省外的资源开发布局已经全面展开。同时公司利用在金锑分离方面的核心技术，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收购金锑伴生的精矿，通过贸易方式寻找和发现全球范围内的金锑伴生矿山资源，为下一步的资源占有和扩展提供基础。

4、发行人竞争优势

湖南黄金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和专业技术能力最强的矿山开发企业之一，具备和拥有了在全国范围内长远发展矿业的基础和优势，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拥有完整的矿山开发配套体系

湖南黄金从1950年正式建矿，常年专注于矿山开发，是中国有色金属和黄金开采人才的培养基地，形成了强而有力的矿山开发配套体系和适度延伸的产业链，包括地质勘探（拥有专业的勘探队伍和工程技术人员）、采矿、选矿、冶炼、精炼、深加工、矿山开发设计（拥有专业的设计公司），各个生产环节除了拥有规模化的生产线之外，还建立了各自用于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的实验室，为矿山开发配套体系各个环节的技术提升和人才储备提供了有力支撑。

（2）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品牌优势

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和标准金锭生产商，也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锑及锑制品、钨制品出口供货资格的生产商。该公司所产的辰州牌金锭、锑锭、仲钨酸铵和氧化锑，品质优良，享誉中外。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湖南黄金的辰州牌系列产品多次荣获省优、部优及省级名牌产品称号。自2003年以来，

辰州商标连续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0年，经国家工商总局发布，湖南黄金氧化锑、精锑商标“辰州CHENZHOU及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3）全球领先的金矿、金锑伴生矿开采和精细分离技术

湖南黄金一直是全国的十大矿产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部矿区一沃溪矿区是全球罕见的大型金矿及金锑钨伴生矿。公司长期专注于黄金、锑和钨三种金属的矿山开采和深加工，对这三种金属矿的长期开发逐渐形成了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尤其是对黄金和锑两种金属的精细分离技术处于国际领先的地位，因此湖南黄金专长于对黄金和锑的伴生矿进行开采，能够对两种金属同时进行高效回收，同时可以降低两种金属的入选品位，提高回收率，从而使得这一类矿山的经济利用值大幅度提高。

（4）超过地下1000米的深部找矿及深井开采的经验和能力

湖南黄金一直在实践中摸索对公司本部矿区的深部进行探矿，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也由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本部的沃溪矿区，在十几年之前就被列入了危机矿山，属于资源即将枯竭的矿山。但湖南黄金通过多种技术创新和艰苦努力，使得公司本部的深部探矿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在离地表1000米以下仍然发现了较好的资源储量，并且随着探矿深度的进一步延伸，保有储量还在不断增加。随着深部探矿的成功，公司目前的开采深度已经接近离地表1000米以下，多年的深井开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得湖南黄金整个井下的开拓运行体系非常规范和有效，为公司未来在其他矿山进行深部探矿和深井开采奠定了基础。

（5）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多金属回收，低品位资源的整体回收

湖南黄金由于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突出贡献，于2006年12月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矿山”，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突出优势主要体现在对低品位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同时实现多金属回收。湖南黄金经过了多年的经验积累，大大降低了黄金和锑的入选品位，使得矿山的开发价值大幅度提高；公司一直专注于矿石中的多种有价值元素的同时回收，目前可同时回收金、银、铜、铅、锌、钨、锑、汞、砷、硫等多种元素，大大提升了单位矿山的经济价值，提高了矿山的整体开发价值。

（6）严格规范管理及合法经营，注重社会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湖南黄金长期从事矿山开发中一直坚持严格的规范管理和合法经营，严格按

照规定承担相关税费，强化矿山类生产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社会贡献。将安全生产列为重中之重，严格规定了井下安全生产的管理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

(7) 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注重构建“和谐矿区”

湖南黄金在开发矿山的过程中，坚持系统考虑矿山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以便达到长期开发的效果。井下开采利用尾砂进行实时胶结充填，尾砂库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植被将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并在开发矿山过程中追求与当地居民的和谐发展，力求构建和谐矿区。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的股份者，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了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等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

的融资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六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截至2014年末，公司共有6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且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专业学历或会计学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 (9)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的融资计划；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须过半数监事参加方能有效，监事会决议通过须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2-2014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9次会议。在此期间，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监高人员调整、融资方案及授权、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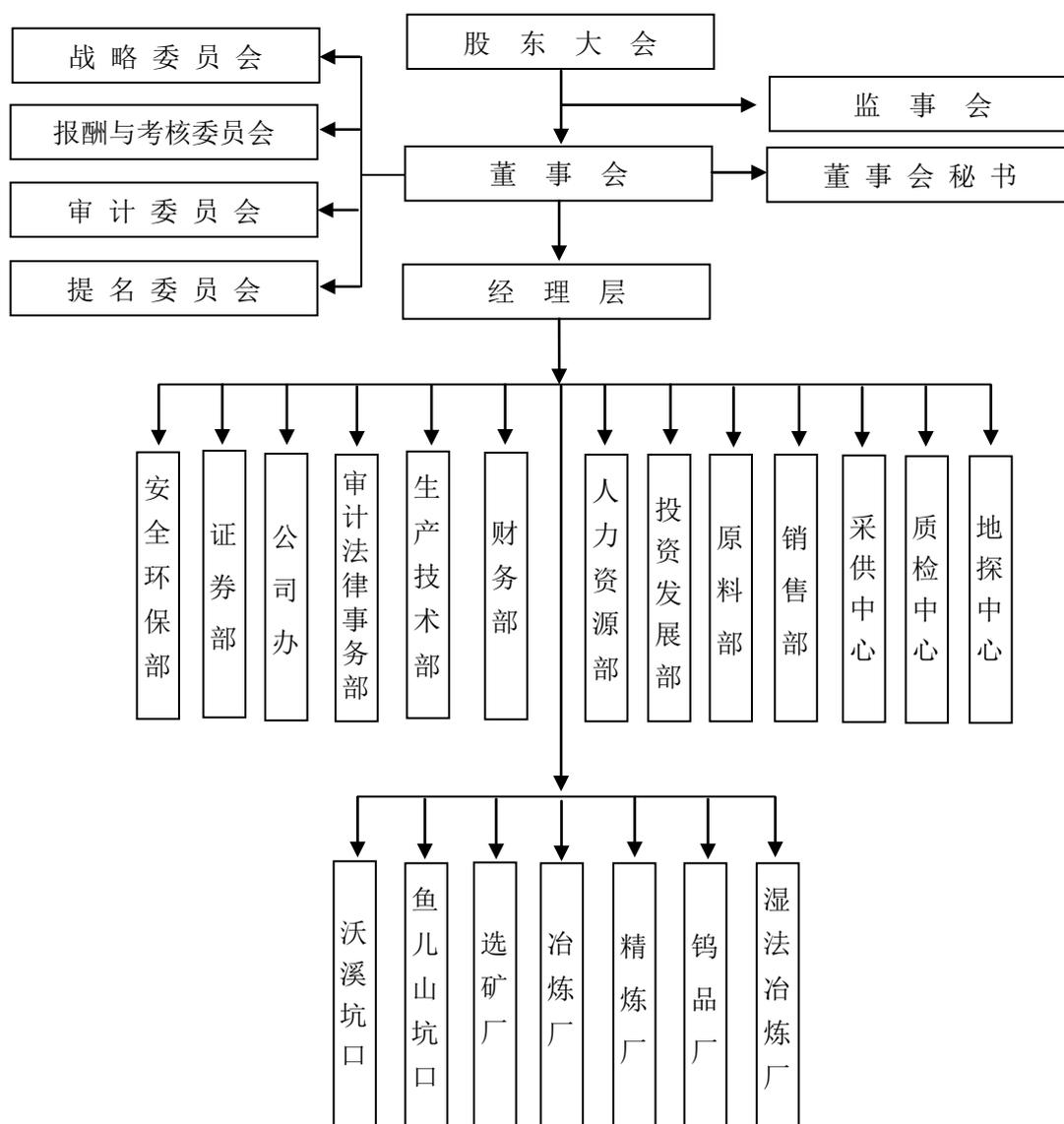
2、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透明的选举董事，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2012-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7次会议。在此期间，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计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运作规范，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公司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的制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日常经营合同审定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3、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选举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2012-201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

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 例 (%)	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
湖南黄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黄金和其他金属 矿产的投资业务	60,000.00	42.39%	42.39%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沅陵县辰州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溆浦县华能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7,000.00	主要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等	同一母公司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393.63	主要从事矿山机械产品、耐纳特橡胶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矿山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矿山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同一母公司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黄金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及贵重金属的贸易	同一母公司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67.00	主要从事铅矿、锌矿地下开采、加工销售；综合回收铜；外购原矿加工、销售等。	同一母公司

5、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6,502.52	75,880.78	72,358.88	80,818.50	245,560.69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500.81	501.20	1,094.40	3,096.42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00	8,484.82	0.00	0.00	8,484.82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3.59	318.84	724.56	606.81	1,703.79

注：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计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636.15	15,908.16	2,347.94	1,761.04	21,653.29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83.73	526.55	488.15	1,098.42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8.87	0.00	0.00	33.87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2.44	0.00	15.00	27.44

注：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

(3)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截至2015年3月末账面余额	截至2014年末账面余额	截至2013年末账面余额	截至2012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65	83.52	109.99	0.00
应收账款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9	8.8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0	0.00
债权合计		645.54	692.41	109.99	0.00
应付账款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7.50	79.52	391.83	263.07
应付账款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0	0.00	0.00	1,094.40
应付账款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4,246.77	2,391.78	640.14	1,272.83
应付账款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6.28	1,353.72	0.00	0.00
预收款项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0	78.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0	1.20	0.60	19.73
预收账款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407.27
债务合计		5,176.15	3,904.22	1,032.57	3,057.30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在关联方任职的委员应当放弃对该事项表示意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

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将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二）、2、（3）”中列举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为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予以严格执行。

（一）生产管理控制

公司生产管理方面制定了《生产调度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能够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有效的情况下进行，确保产品质量可靠。

（二）经营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铋、金、钨原料收购管理办法》等经营管理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原料收购、产品销售各个环节形成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联交易没有违规行为。

（三）投资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与内部基本投资的审批决策程序，制定了更为详细的《内部基本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更趋严谨、完善。

（四）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资金控制、成本控制、预算控制、财务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实行财务集中管理体制，加强了财务工作的整体的管理和控制，促进了整个公司财务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公司在《融资与担保管理制度》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明确董事会和股东会各自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五）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传递、信息审核与披露、文

件管理等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等内容；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按各项制度要求开展，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实行管控，财务、投资、工程建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由公司审批。各子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汇报。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满足公司内控管理需要和规范运作需求。公司制度督导落实到人，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定期报告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实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

- (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湘SJ[2013]279号、天职业字[2014]3330号和天职业字[2015]5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至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201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70.02	16,658.10	11,386.70	31,709.2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2.04	1,315.83	946.92	3,334.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494.30	20,445.51	20,618.76	25,550.92
应收账款	21,507.01	19,749.93	16,901.26	11,210.83
预付款项	24,434.12	28,390.30	19,938.52	20,148.6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051.55	7,085.42	7,431.89	7,70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9,483.68	47,174.34	56,967.81	85,90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377.15	30,927.79	38,329.46	32,672.22
流动资产合计	184,489.85	171,747.22	172,521.32	218,24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65	150.88	150.88	150.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06.71	2,806.71	3,098.11	38.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4,467.46	155,770.69	137,593.96	125,123.64
在建工程	56,222.35	50,675.18	43,440.44	36,014.85
工程物资	510.29	232.46	86.13	92.9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6,952.79	41,946.70	37,538.60	38,874.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141.85	4,490.75	4,490.75	4,490.75
长期待摊费用	67,943.04	53,931.24	39,321.05	26,31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4.06	8,536.73	6,943.97	6,45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535.20	318,541.34	272,663.89	237,554.97
资产总计	578,025.05	490,288.56	445,185.22	455,79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88.06	48,026.59	35,620.17	59,626.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019.57	9,848.47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217.44	15,450.23	10,867.38	10,301.10
预收款项	4,201.41	3,051.85	1,025.33	2,86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10.14	21,082.49	18,262.92	15,754.89
应交税费	1,912.99	1,957.46	2,298.42	5,125.98
应付利息	1,924.14	564.38	615.84	541.54
应付股利	24.47	24.47	24.47	25.38
其他应付款	35,168.77	8,170.47	8,618.72	5,451.1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0.06	953.00	-	4,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437.05	109,129.41	77,333.24	104,294.7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9,778.42	49,768.22	49,726.84	49,686.1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444.77	4,663.82	3,712.67	3,712.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525.75	5,043.18	1,699.97	2,24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	2.08	8.76	7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51.03	59,477.30	55,148.25	55,717.05
负债合计	239,188.08	168,606.71	132,481.49	160,01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186.40	99,626.80	99,626.80	76,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6,817.14	62,790.79	61,272.05	82,139.0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562.30	1,206.95	700.04	544.84
盈余公积	25,479.49	22,380.60	20,351.29	16,731.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7,156.44	131,051.90	124,884.15	115,7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01.79	317,057.03	306,834.34	291,847.95
少数股东权益	4,635.18	4,624.81	5,869.39	3,93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36.97	321,681.85	312,703.73	295,78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025.05	490,288.56	445,185.22	455,794.9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721.73	568,062.29	512,061.90	472,909.34
其中：营业收入	151,721.73	568,062.29	512,061.90	472,909.3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3,965.64	554,405.90	489,994.66	413,068.57
其中：营业成本	137,002.39	481,558.07	417,534.09	342,769.0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84	2,269.71	2,596.09	2,897.40
销售费用	1,333.94	3,292.59	2,837.32	2,615.90
管理费用	13,810.95	60,948.13	59,725.62	61,086.99
财务费用	1,242.52	4,550.25	4,464.30	4,313.54
资产减值损失	119.99	1,787.15	2,837.24	-61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1.68	18.07	58.43	48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11	-390.78	686.18	3,35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1.40	-133.8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20.70	13,283.68	22,811.85	63,688.54
加：营业外收入	745.87	1,377.56	3,478.69	1,81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47	46.47	18.22	13.39
减：营业外支出	692.66	401.23	3,041.70	2,55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0	104.21	194.37	75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367.49	14,260.00	23,248.84	62,944.59
减：所得税费用	216.88	2,251.05	4,291.28	9,40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84.37	12,008.95	18,957.56	53,543.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39.6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44	13,178.39	20,480.92	53,686.21
少数股东损益	-430.94	-1,169.44	-1,523.36	-142.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3	0.21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3	0.21	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84.37	12,008.95	18,957.56	53,54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3.44	13,178.39	20,480.92	53,68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94	-1,169.44	-1,523.36	-142.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34.08	625,579.80	569,658.08	541,91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6.86	5,088.08	4,374.79	3,1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40.95	630,667.87	574,032.87	545,0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30.23	464,182.26	390,192.31	385,37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6.34	55,218.35	48,012.38	40,50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4.62	17,896.84	31,982.56	48,01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9.67	39,797.74	40,623.72	40,1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70.86	577,095.18	510,810.97	514,08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92	53,572.69	63,221.90	30,9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4.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	3.00	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	85.43	196.07	1,595.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4.40	-	3,95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	533.73	3,403.98	5,55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09	61,027.40	49,785.09	57,40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8.91	3,028.49	2,309.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09	61,396.31	52,813.58	59,7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55	-60,862.57	-49,409.60	-54,16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78.77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78.77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86.32	171,447.97	100,280.71	145,335.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9,6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19.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86.32	180,767.72	106,959.48	195,21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56.91	159,041.55	128,887.36	158,27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52	9,961.07	12,345.34	13,32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9.79	232.26	34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0.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7.42	169,002.62	142,373.32	171,59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90	11,765.11	-35,413.84	23,6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9	-20.98	-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43	4,475.31	-21,622.52	40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8,746.59	9,426.70	31,049.22	30,64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0.02	13,902.02	9,426.70	31,049.2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3.17	11,472.39	3,569.59	12,878.8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21	1,218.00	946.92	3,334.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411.62	12,563.56	15,728.28	19,220.00
应收账款	6,690.50	5,277.86	5,628.60	3,817.72
预付款项	19,399.94	20,740.70	15,735.88	22,224.3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239.69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1,608.74	129,025.70	87,309.15	58,63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7,005.87	24,641.95	39,042.43	70,17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04.72	12,159.63	18,231.72	16,329.43
流动资产合计	229,648.47	217,099.79	186,192.57	206,61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5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219.08	153,515.39	153,719.44	137,209.1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243.36	55,877.75	48,934.67	48,446.44
在建工程	16,399.85	16,242.07	14,208.09	8,784.26
工程物资	327.23	162.46	2.66	2.6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13.55	2,381.52	2,476.32	2,672.5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943.33	8,767.56	7,144.46	6,3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2	889.29	789.06	28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97.72	237,886.04	227,324.70	203,794.53
资产总计	508,746.19	454,985.83	413,517.27	410,41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68.17	35,105.90	20,122.17	48,12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75.14	9,848.47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86.82	11,126.86	15,660.06	13,072.58
预收款项	849.41	1,415.20	233.61	28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16.42	10,038.83	8,517.51	7,041.68
应交税费	34.34	127.26	29.14	153.21
应付利息	1,312.38	503.25	429.42	421.6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459.36	3,164.17	2,306.29	2,312.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402.03	71,329.94	47,298.21	71,40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9,778.42	49,768.22	49,726.84	49,686.1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99.80	2,069.40	-	1,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	2.08	8.76	7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80.30	51,839.70	49,735.61	51,059.52
负债合计	154,582.33	123,169.64	97,033.82	122,46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186.40	99,626.80	99,626.80	76,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7,120.85	61,397.96	61,397.96	84,388.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1.00	21.00	-	-
盈余公积	22,026.87	22,026.87	19,997.56	16,377.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1,808.73	148,743.56	135,461.12	110,54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163.86	331,816.20	316,483.45	287,94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746.19	454,985.83	413,517.27	410,412.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806.92	463,987.79	416,197.72	367,680.56
其中：营业收入	126,806.92	463,987.79	416,197.72	367,680.5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3,285.20	453,449.42	404,562.46	335,018.27
其中：营业成本	117,354.20	420,676.25	370,900.91	303,912.8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1	463.46	470.11	525.69
销售费用	184.24	865.72	916.20	809.11
管理费用	5,922.99	30,014.13	30,073.96	30,215.26
财务费用	-227.07	643.61	327.42	796.36
资产减值损失	-66.78	786.25	1,873.86	-1,24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8	13.88	58.43	489.30
投资收益	-125.34	10,214.60	25,406.88	32,97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04	-71.9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4.70	20,766.84	37,100.57	66,130.98
加：营业外收入	644.14	291.45	2,751.43	1,305.92
减：营业外支出	652.00	146.60	2,709.91	1,70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0	54.91	27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6.84	20,911.69	37,142.09	65,727.69
减：所得税费用	271.67	618.61	944.34	2,41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17	20,293.09	36,197.75	63,312.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5.17	20,293.09	36,197.75	63,312.9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94.30	486,034.84	434,803.94	387,83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52	4,793.26	4,707.80	3,75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82.82	490,828.10	439,511.74	391,59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60.53	410,547.86	340,074.89	330,19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0.58	17,133.98	17,752.65	21,49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36	742.00	8,484.43	17,11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9.63	65,157.60	42,288.95	30,18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43.09	493,581.44	408,600.92	398,9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27	-2,753.34	30,910.83	-7,40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4.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20.87	24,661.74	29,99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	35.77	20.57	28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4.40	-	4,0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	11,001.04	27,887.22	34,32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51	16,495.48	12,493.47	16,08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1.08	16,582.22	39,262.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51	16,766.56	29,075.68	55,34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31	-5,765.52	-1,188.46	-21,02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48.20	133,532.70	57,178.47	102,929.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6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8.20	142,848.42	57,178.47	152,60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79.94	118,548.97	85,176.41	110,589.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0	9,801.72	11,133.72	11,82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56.84	128,350.69	96,310.13	122,41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36	14,497.73	-39,131.66	30,19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78	5,978.87	-9,409.30	1,77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472.39	2,809.59	12,218.89	10,44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3.17	8,788.46	2,809.59	12,218.8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5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100%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000.00	100%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100%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29.00	100%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24.40	100%
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50.00	100%
沅陵县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
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13.50	100%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1	100%

沅陵县辰州矿业自备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00%
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96	100%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8.00	100%
怀化辰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隆回县隆回金杏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100%
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
安化华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880.00	100%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92.02%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70.00	95%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385.48	80%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00.00	80%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54.50	70%
新邵四维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175.00	76.48%
新疆辰州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80%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19.5	90%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29.00	55%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2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减少合并报表单位2家，原因是：发行人2011年与自然人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拥有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矿业”）100%的股权、托里县宝贝八号黄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贝八号”）80%的股权（包括本公司对鑫达矿业、宝贝八号全部债权）以人民币5,2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刘洋，2012年4月23日完成资产交接及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2年4月23日起，未纳入合并范围。

2、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3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3、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单位2家，为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化华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新龙矿业、东安新龙与青海新力绒纺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矿业”）签订了《换

股及债权转让协议》，东安新龙拟吸收合并鼎鑫矿业，具体方案为东安新龙吸收青海新力入股，青海新力将其持有的鼎鑫矿业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19.95万元投入东安新龙，换取增资后东安新龙10%股权，同时东安新龙以800万元价款受让青海新力对鼎鑫矿业的2,413.44万元债权。安化华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出资50万元成立，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年一季度较2014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单位1家，为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资产重组（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内容）的交易标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持有黄金洞矿业100%股权，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5	1.57	2.23	2.09
速动比率	0.77	1.14	1.49	1.27
资产负债率	41.38%	34.39%	29.76%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3.18	3.08	3.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1.21	1.14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6	31.00	36.43	43.87
存货周转率（次）	2.83	9.25	5.84	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54	0.63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4	-0.22	0.01

（二）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0	3.04	3.94	3.16
速动比率	1.94	2.70	3.11	2.04
资产负债率	30.38%	27.07%	23.47%	28.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1.07	1.02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9	85.08	88.12	144.34
存货周转率（次）	4.54	13.21	6.79	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3	0.31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6	-0.09	0.02

注：2015年1-3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折算。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4%	4.16%	6.67%	1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4.22%	6.85%	2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1%	3.95%	6.31%	1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4.00%	6.47%	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2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2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9	0.62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

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	386.66	-176.15	2,89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74	1,214.35	3,329.89	1,598.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9.6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79	-528.71	875.47	211.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38	-180.29	-2,716.76	-1,59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3	173.09	197.58	-1,93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3	55.16	-8.82	-13.44
合计	-116.21	663.76	1,123.70	6,017.8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84,489.85	31.92	171,747.22	35.03	172,521.32	38.75	218,240.03	47.88
货币资金	30,670.02	5.31	16,658.10	3.40	11,386.70	2.56	31,709.22	6.96
应收票据	16,494.30	2.85	20,445.51	4.17	20,618.76	4.63	25,550.92	5.61
应收账款	21,507.01	3.72	19,749.93	4.03	16,901.26	3.80	11,210.83	2.46
预付款项	24,434.12	4.23	28,390.30	5.79	19,938.52	4.48	20,148.62	4.42
存货	49,483.68	8.56	47,174.34	9.62	56,967.81	12.80	85,902.97	18.85
其他流动资产	31,377.15	5.43	30,927.79	6.31	38,329.46	8.61	32,672.22	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535.20	68.08	318,541.34	64.97	272,663.89	61.25	237,554.97	52.12
固定资产	194,467.46	33.64	155,770.69	31.77	137,593.96	30.91	125,123.64	27.45
在建工程	56,222.35	9.73	50,675.18	10.34	43,440.44	9.76	36,014.85	7.90
无形资产	56,952.79	9.85	41,946.70	8.56	37,538.60	8.43	38,874.05	8.53
长期待摊费用	67,943.04	11.75	53,931.24	11.00	39,321.05	8.83	26,315.90	5.77
资产总计	578,025.05	100.00	490,288.56	100.00	445,185.22	100.00	455,794.99	100.00

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资产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2年末至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55,794.99万元、445,185.22万元、490,288.56万元和578,025.05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资产总额减少了2.23%，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10.13%，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17.89%，主要是公司201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8.24%。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较为合理的区间。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18,240.03万元、172,521.32万元、171,747.22万元和184,489.85万元，其中，2013年末较2012年末，降幅比较大，主要是存货减少所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88%、38.75%、35.03%和31.92%，呈现稳定下降的趋势，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7,554.97万元、272,663.89万元、318,541.34万元和393,535.20万元，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地质勘探力度，使得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从资产组成上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

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组成，各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为均衡；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5.44%。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1,709.22 万元、11,386.70 万元、16,658.10 万元和 30,670.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2.56%、3.40% 和 5.31%。其中，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20,322.52 万元，降幅为 64.09%，主要系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且投入至在建工程和勘探矿产的款项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271.40 万元，增幅为 46.29%，主要系收到的销货款增加；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4,011.92 万元，增幅为 84.11%，主要系 2015 年 3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2) 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25,550.92 万元、20,618.76 万元、20,445.51 万元和 16,494.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4.63%、4.17% 和 2.85%。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4,932.16 万元，降幅为 19.30%；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73.25 万元，降幅为 0.84%；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951.21 万元，降幅为 19.33%。

(3) 应收账款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11,210.83 万元、16,901.26 万元、19,749.93 万元和 21,507.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3.80%、4.03% 和 3.72%。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1,757.08 万元，增幅为 8.90%；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2,848.67 万元，增幅为 16.85%；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5,690.43 万元，增幅为 50.76%。上述应

收账款的变动主要是公司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4) 预付款项

2012年至2015年3月，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0,148.62万元、19,938.52万元、28,390.30万元和24,434.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2%、4.48%、5.79%和4.23%。

2013年末较2012年末预付款项减少210.10万元，降幅为1.04%，基本维持稳定；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增加了8,451.78万元，增幅为42.39%，主要原因是预付金、锑、钨精矿及非标金原料款，尚未结算。2014年末预付账款前十名明细如下：

2014年末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外汇帐款国外客户	8,819.75	31.07%	采购金、锑、钨精矿原料款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4,000.00	14.09%	采购非标金原料款
郴州湘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	14.09%	采购非标金原料款
甘肃玛曲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57%	采购非标金原料款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951.26	3.35%	采购非标金原料款
肖德安	948	3.34%	工程劳务款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16.68	3.23%	采购非标金原料款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三队	852.67	3.00%	工程劳务款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569.01	2.00%	采购锑精矿原料款
康应方	520	1.83%	购买设备、井巷等资产
合计	24,577.36	86.57%	

2015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减少了3,956.18万元，降幅为13.94%。

(5) 存货

2012年至2015年3月，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85,902.97万元、56,967.81万元、47,174.34万元和49,483.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5%、12.80%、9.62%和8.56%。

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了2,309.34万元，增幅为4.90%；

2014年末，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减少了9,793.47万元，降幅为17.19%，主要是库存的产成品减少所致；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存货减少了28,935.17万元，降幅为33.68%，主要是中间产品结存减少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明细表（按性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504.62	5,344.07	9,533.03	17,656.20
在产品	13,805.76	22,891.45	20,454.74	55,650.25
产成品	20,173.31	18,938.82	26,980.04	12,596.53
合计	49,483.68	47,174.34	56,967.81	85,902.9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中在产品 and 产成品所占比例较高，公司拥有较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明细表（按产品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黄金	19,027.51	10,059.49	21,171.37	42,315.93
精铋	15,963.51	18,345.27	19,524.53	22,745.48
三氧化二铋	2,295.58	3,699.60	3,985.29	4,019.02
钨产品	1,636.81	3,176.08	2,966.96	4,068.70
合计	49,483.68	47,174.34	56,967.81	85,902.97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每期末分别对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料结存进行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原因是金、铋、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以产品预计售价减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费用。预计售价以产成品本年度累计平均售价、减值测试时期的产品交易价格，发生的销售费用以上一年度金、铋、钨产品实际发生的单位运输费用、产品单位交易手续费。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减值以其在产品、中间产品期末结存的原料数量与近三年来金、铋、钨平均回收率折算成产量，进一步加工成产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以本年度金、铋、钨产品自产、外购实际所发生的加工成本二者间较高者进行确定，其相关的销售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上一年度为准，对以上数据进行确定后再参照上述产成品计提的方法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的主要产品黄

金中外购非标金占比较大，公司外购非标金采取货到即销的方式，近三年存货中没有外购非标金部分，除此以外，公司存货中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均充分合理。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2年至2015年3月，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32,672.22万元、38,329.46万元、30,927.79万元和31,377.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7%、8.61%、6.31%和5.4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的税费。近年来，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

(7)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稳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及其他。2012年至2015年3月，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125,123.64万元、137,593.96万元、155,770.69万元和194,467.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45%、30.91%、31.77%和33.64%。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12,470.32万元，增幅为9.97%。其中，增加部分为在建工程转入19,514.53万元，购置固定资产5,071.67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新龙矿业和湘安钨业处置固定资产。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18,176.73万元，增幅为13.21%。其中，在建工程转入28,917.33万元，购置固定资产2,383.78万元。

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38,696.77万元，增幅为24.8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3月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29,313.99	114,374.90	99,939.67	86,847.14
机械设备	35,759.13	31,246.24	27,414.57	27,315.90
运输工具	2,251.33	2,054.25	2,611.61	2,626.60
其他	27,143.01	8,095.31	7,628.11	8,334.00
合计	194,467.46	155,770.69	137,593.96	125,123.64

(8) 在建工程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36,014.85 万元、43,440.44 万元、50,675.18 万元和 56,22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9.76%、10.34% 和 9.73%。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7,425.59 万元，增幅为 20.62%。其中，重大在建工程投入增加的项目有：安化渣滓溪环境改造工程增加 2,024.91 万元、安化渣滓溪开拓及附属工程增加 1,342.01 万元、辰州本部陶金坪勘察项目开拓工程增加 1,859.94 万元、沃溪坑口技改竖井项目工程增加 2,113.13 万元、辰州本部冶炼厂改造工程增加 1,779.60 万元，新龙矿业横山冲尾矿库工程增加 1,512.58 万元。其中，重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有：辰州矿业环境治理工程转固 2,780.00 万元和新龙矿业横山冲尾矿库工程转固 3,509.07 万元。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7,234.74 万元，增幅为 16.65%。其中，重大在建工程投入增加的项目有：安化渣滓溪石板冲尾矿库工程增加 4,882.70 万元、沃溪坑口技改竖井项目工程增加 3,866.36 万元、安化渣滓溪开拓及附属工程增加 1,127.85 万元、辰州矿业环境治理工程增加 1,202.79 万元、辰州矿业冶炼厂改造工程增加 1,634.13 万元。其中，重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有：安化渣滓溪冶炼工程转固 3,240.44 万元和辰州矿业冶炼厂改造工程转固 2,606.62 万元。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5,547.17 万元，增幅为 10.95%。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
安化渣滓溪环境改造工程	8,893.63	15.82%
沃溪坑口技改竖井项目工程	6,528.00	11.61%
安化渣滓溪开拓及附属工程	5,368.84	9.55%
安化渣滓溪石板冲尾矿库工程	4,867.10	8.66%
辰州矿业陶金坪勘察项目开拓工程	4,049.08	7.20%
湘安钨业大溶尾砂坝及附属工程	2,956.70	5.26%
安化渣滓溪供水工程	1,474.70	2.62%
洪江辰州 2#尾砂坝工程	1,340.89	2.38%

湘安钨业大溶矿区井下附属工程	999.40	1.78%
新龙矿业古庙冲尾矿库闭库工程	918.04	1.63%
本部洋皮河尾矿库	748.83	1.33%
独立办公区园林绿化工程	648.43	1.15%
新邵辰州新搬迁厂房工程(新邵辰州)	641.77	1.14%
辰州矿业冶炼厂改造工程	587.35	1.04%
办公楼、宿舍等土建工程	505.78	0.90%
隆回金杏井下新副斜井系统工程	451.11	0.80%
安化渣滓溪冶炼工程	394.03	0.70%
辰州矿业新地磅房建设工程	345.64	0.61%
新龙矿业横山冲尾矿库工程	141.88	0.25%
其他	14,361.15	25.54%
合计	56,222.35	100.00%

(9)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主要为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2012年至2015年3月，公司无形资产期末净额分别为38,874.05万元、37,538.60万元、41,946.70万元和56,952.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3%、8.43%、8.56%和9.85%。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少1,335.45万元，降幅为3.44%；无形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的增加与无形资产摊销。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4,408.1万元，增幅为11.74%，主要系公司探矿权和探矿权的增加所致。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15,006.09万元，增幅为35.7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3月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和探矿权相应增加。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186.70	3,049.76	3,085.61	3,015.32
采矿权	32,951.09	22,524.42	20,584.74	21,467.79
探矿权	14,938.41	15,873.50	13,517.32	14,093.47
其他	1,876.58	499.02	350.94	297.47
合计	56,952.79	41,946.70	37,538.60	38,874.05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为矿区勘探支出。2012年至2015年3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26,315.90万元、39,321.05万元、53,931.24万元和67,943.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8.83%、11.00%和11.75%。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3,005.16万元，增幅为49.42%；主要系子公司探矿投入增加及子公司甘肃加鑫、甘肃辰州支付的资源补偿费增加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4,610.19万元，增幅为37.16%，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探矿投入增加所致。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4,011.80万元，增幅为25.9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地质勘探支出	61,867.87	47,893.44	33,535.10	26,273.89
资源补偿费	6,044.93	6,037.69	5,765.01	0.00
其他	30.24	0.10	20.95	42.00
合计	67,943.04	53,931.24	39,321.05	26,315.90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76,437.05	73.76	109,129.41	64.72	77,333.24	58.37	104,294.72	65.18
短期借款	69,988.06	29.26	48,026.59	28.48	35,620.17	26.89	59,626.82	37.26
应付账款	16,217.44	6.78	15,450.23	9.16	10,867.38	8.20	10,301.10	6.44
应付职工薪酬	15,510.14	6.48	21,082.49	12.50	18,262.92	13.79	15,754.89	9.85
其他应付款	35,168.77	14.70	8,170.47	4.85	8,618.72	6.51	5,451.12	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51.03	26.24	59,477.30	35.28	55,148.25	41.63	55,717.05	34.82
应付债券	49,778.42	20.81	49,768.22	29.52	49,726.84	37.53	49,686.12	31.05
负债合计	239,188.08	100.00	168,606.71	100.00	132,481.49	100.00	160,011.77	100.00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160,011.77万元、

132,481.49 万元、168,606.71 万元和 239,188.08 万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二者合计占总负债 50.07%，应付债券即公司于 2012 年发行的“12 湘金 01”公司债。

从结构上看，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末至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8%、58.37%、64.72% 和 73.76%，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1%、29.76%、28.48% 和 41.38%。公司总负债规模伴随着公司逐年增长的销售收入呈现温和上升的趋势，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合理区间，且逐年保持稳定，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

3、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9,626.82 万元、35,620.17 万元、48,026.59 万元和 69,988.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6%、26.89%、28.78% 和 29.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信用借款	64,161.14	29,112.69	19,426.54	45,505.48
抵押借款	847.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4,979.92	17,913.90	15,193.63	13,121.34
合计	69,988.06	48,026.59	35,620.17	59,626.82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24,006.65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2,406.42 万元，增幅为 34.83%，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1,961.4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应付账款

2012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301.10 万元、

10,867.38 万元、15,450.23 万元和 16,217.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4%、8.20%、9.16% 和 6.78%。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566.28 万元，增幅为 5.5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4,582.85 万元，增幅为 42.17%，主要系较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以预付货款方式交易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767.21 万元，增幅为 4.97%。

（3）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54.89 万元、18,262.92 万元、21,082.49 万元和 15,510.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13.79%、12.50% 和 6.48%。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508.03 万元，增幅为 15.9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819.57 万元，增幅为 15.44%。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5,572.35 万元，降幅为 26.43%。

（4）应付债券

2012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49,686.12 万元、49,726.84 万元、49,768.22 万元和 49,778.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5%、37.53%、29.52% 和 20.81%。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公司债券“12 湘金 01”，总额为 50,000 万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 5.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期限为 7 年，附发行人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按期偿付了债券的利息。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92	53,572.69	63,221.90	30,94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55	-60,862.57	-49,409.60	-54,16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90	11,765.11	-35,413.84	23,62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43	4,475.31	-21,622.52	403.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至2015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分别为30,941.83万元、63,221.90万元、53,572.69万元和-3,229.92万元。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增加了32,280.07万元,增幅达到104.33%,主要系公司存货减少,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了5.11%,而相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只增加了1.25%。2014年度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5.26%,主要系盈利减少。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41.83万元,净利润为53,543.53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2012年度购入大量原材料、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导致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201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21.90万元,净利润为18,957.5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存货减少所致。

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572.69万元,净利润为12,008.9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探矿费用摊销等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入表明发行人日常经营高效有序,可为发行人提供可靠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发行人通过正常的产品销售,可产生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至2015年一季度,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净流出规模分别为54,160.37万元、49,409.60万元、60,862.57万元和-4,525.55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2012年度减少4,750.77万元,主要系公司坚持审慎和效益优先原则,重新论证基本投资项目,实施停、缓、减等管控措施。

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2013年度增加11,452.97万元,主要是湖南黄金环境治理工程、安化渣滓溪工程等多个探矿、采矿、工程改造项目的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至2015年一季度，发行人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3.61万元、-35,413.84万元、11,765.11万元和9,678.90万元。其中，2012年以净流入为主，其余年度以净流出为主。

201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23,623.61万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收到的现金145,335.46万元，以及发行公司债获得的现金49,680.00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58,270.54万元，包括公司2011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到期的银行贷款，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13,321.31万元。

201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35,413.84万元。其中，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28,887.36万元，包括到期的银行贷款、偿付的债券利息等债务，以及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12,345.34万元。

201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11,765.11万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71,447.97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59,041.55万元以及分配现金股利6,752.04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湖南黄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湖南黄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湖南黄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湖南黄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资产负债率	41.38%	52.58%	34.39%	52.02%	29.76%	48.97%	35.11%	47.64%
流动比率	1.05	1.08	1.57	1.09	2.23	1.04	2.34	1.20
速动比率	0.77	0.77	1.14	0.77	1.49	0.73	1.33	0.80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3	5.33	4.07	9.29	6.28	21.63	14.43	13.87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2、上表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数据系依据wind资讯提供，下同。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自2012年以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显著改善态势。由于外部融资的变化，发行人利息费用逐年增加，但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改善，整体而言，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好水平。

（2）资产负债率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稳定在40%左右，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显示发行人财务杠杆仍有较大利用空间。

（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且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这表明，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佳，负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很强。

（4）利息保障倍数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盈利下降所致，但是仍处于高位，可为有息负债的年度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湖南黄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湖南黄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湖南黄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湖南黄金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6	6.26	31.00	32.23	36.43	31.83	43.87	30.36
存货周转率	2.83	1.76	9.25	8.32	5.84	7.42	4.82	6.8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资产周转频率较高，这主要是由于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开采及加工，为确保货款安全，发行人对于产品的销售采取现款销售及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因此，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2-201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2012年、2013年高于行业均值，显示了很好的经营效率。201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应收账款虽然绝对值仍较小，但增长幅度较之前有一定比例的提高，并且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随着未来经营状况的好转，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回到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率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显示了良好的经营稳定性。2012-2013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但是发行人为行

业龙头，与其他较小的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销售顺畅。2014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高于行业平均值，显示出了较好的运营能力。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721.73	568,062.29	512,061.90	472,909.34
其中：营业收入	151,721.73	568,062.29	512,061.90	472,909.34
二、营业总成本	153,965.64	554,405.90	489,994.66	413,068.57
其中：营业成本	137,002.39	481,558.07	417,534.09	342,76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84	2,269.71	2,596.09	2,897.40
销售费用	1,333.94	3,292.59	2,837.32	2,615.90
管理费用	13,810.95	60,948.13	59,725.62	61,086.99
财务费用	1,242.52	4,550.25	4,464.30	4,313.54
资产减值损失	119.99	1,787.15	2,837.24	-61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填列)	-51.68	18.07	58.43	48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11	-390.78	686.18	3,35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1.40	-133.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20.70	13,283.68	22,811.85	63,688.54
加：营业外收入	745.87	1,377.56	3,478.69	1,81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47	46.47		
减：营业外支出	692.66	401.23	3,041.70	2,55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104.21	194.37	75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367.49	14,260.00	23,248.84	62,944.59
减：所得税费用	216.88	2,251.05	4,291.28	9,40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84.37	12,008.95	18,957.56	53,54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44	13,178.39	20,480.92	53,686.21
少数股东损益	-430.94	-1,169.44	-1,523.36	-142.68

虽然受国际金价下行和有色金属需求疲软的影响，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仍维持在一个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状态。2014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0.94%、-38.66%、-36.65%，2013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8.28%、-63.06%、-64.59%。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115,123.37	75.88	370,333.06	65.93	325,302.39	64.26	269,170.70	57.50
精锑	8,583.04	5.66	59,924.63	10.67	60,178.66	11.89	70,935.11	15.15
三氧化二锑	16,979.06	11.19	74,545.07	13.27	77,500.52	15.31	87,460.87	18.68
钨产品	2,883.35	1.90	27,894.98	4.97	31,247.32	6.17	35,218.37	7.52
其他	8,152.91	5.37	28,983.96	5.16	11,980.89	2.37	5,332.02	1.14
合计	151,721.73	100.00	561,681.70	100.00	506,209.78	100.00	468,117.0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黄金及锑产品的销售。2012年至2015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黄金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50%、64.26%、65.93%和75.88%，锑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84%、27.20%、23.94%和5.66%。

(2) 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9,753.35	66.26	32,390.59	38.35	32,740.13	35.82	51,433.82	40.33
精锑	1,317.74	8.95	21,144.81	25.03	22,480.68	24.59	28,806.57	22.59
三氧化二锑	3,206.48	21.78	16,822.20	19.92	21,563.91	23.59	29,674.64	23.27
钨产品	-319.26	-2.17	9,953.85	11.78	14,236.53	15.57	16,761.88	13.14
其他	761.03	5.17	4,152.81	4.92	385.23	0.42	840.36	0.66
合计	14,719.34	100.00	84,464.26	100.00	91,406.49	100.00	127,517.2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黄金	8.47	8.75	10.06	19.11
精锑	15.35	35.29	37.36	40.61
三氧化二锑	18.88	22.57	27.82	33.93
钨产品	-11.07	35.68	45.56	47.59
其他	9.33	14.33	3.22	15.76
营业毛利率	9.70	15.04	18.06	27.24

注：营业毛利率=（主营营业收入-主营营业成本）/主营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锑产品销售。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下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黄金外购量上升导致自产金

占比下降，致使毛利率下滑。

(3) 各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1,721.73	-	568,062.29	-	512,061.90	-	472,909.34	-
销售费用	1,333.94	0.88	3,292.59	0.58	2,837.32	0.55	2,615.90	0.55
管理费用	13,810.95	9.10	60,948.13	10.73	59,725.62	11.66	61,086.99	12.92
财务费用	1,242.52	0.82	4,550.25	0.80	4,464.30	0.87	4,313.54	0.91

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均在1%以内，表明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高效的财务运营能力。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保持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了自身的债务结构，增加了直接融资比例，有效地降低了融资成本，减少了财务费用的支出。

2012年至2014年，管理费用先降后升，主要是管理成本的增加所致，但是发行人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增加管理效率，管理费用逐年占比有所下降。

(二) 母公司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29,648.47	45.14	217,099.79	47.72	186,192.57	45.03	197,755.45	4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97.72	54.86	237,886.04	52.28	227,324.70	54.97	203,794.53	50.75
资产总计	508,746.19	100.00	454,985.83	100.00	413,517.27	100.00	401,549.99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母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近三年母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6.45%。2012年至2015年3月，母公司总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401,549.99万元、413,517.27万元、454,985.83万元和508,746.19万元。

从资产结构看，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与非流动占比相当，母公司资产流动性保持稳定。

(1) 流动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发行人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13.17	5.36	11,472.39	5.28	3,569.59	1.92	12,878.89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21	0.16	1,218.00	0.56	946.92	0.51	3,334.80	1.61
应收票据	10,411.62	4.53	12,563.56	5.79	15,728.28	8.45	19,220.00	9.30
应收账款	6,690.50	2.91	5,277.86	2.43	5,628.60	3.02	3,817.72	1.85
预付款项	19,399.94	8.45	20,740.70	9.55	15,735.88	8.45	22,224.39	10.76
其他应收款	141,608.74	61.66	129,025.70	59.43	87,309.15	46.89	58,635.38	28.38
存货	27,005.87	11.76	24,641.95	11.35	39,042.43	20.97	70,177.39	33.96
其他流动资产	11,604.72	5.05	12,159.63	5.60	18,231.72	9.79	16,329.43	7.90
流动资产合计	229,648.47	100.00	217,099.79	100.00	186,192.57	100.00	206,618.00	100.00

201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较2012年末减少20,425.43万元，降幅为9.89%。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偿还短期债务85,176.41万元，支持子公司发展提供周转资金29,023.81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72.28%，其他应收款增加48.90%；收入的增加和下游需求方货款结算方式的转变，导致应收账款增加47.43%，应收票据下降18.17%，存货下降44.17%。

201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了30,907.22万元，增幅为16.60%。其中，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7,902.8万元，增幅为221.39%，主要系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271.08万元，增幅为28.63%，主要系黄金价格有所回升，母公司增持部分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延期交易Au(T+D)业务持仓量。2014年末，母公司应收票据减幅20.12%，应收账款减幅6.23%，存货减幅36.88%。

201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了12,548.68万元，增幅为5.78%。其中，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加了12,583.04万元，增幅为9.75%。

(2) 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所组成。发行人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0.02	50.00	0.02	50.00	0.0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219.08	69.95	153,515.39	64.53	153,719.44	67.62	137,259.12	67.35
固定资产	55,243.36	19.79	55,877.75	23.49	48,934.67	21.53	48,446.44	23.77
在建工程	16,399.85	5.88	16,242.07	6.83	14,208.09	6.25	8,784.26	4.31
工程物资	327.23	0.12	162.46	0.07	2.66	0.00	2.66	0.00
无形资产	2,413.55	0.86	2,381.52	1.00	2,476.32	1.09	2,672.50	1.31
长期待摊费用	8,943.33	3.20	8,767.56	3.69	7,144.46	3.14	6,342.00	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2	0.18	889.29	0.37	789.06	0.35	287.56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97.72	100.00	237,886.04	100.00	227,324.70	100.00	203,794.53	100.00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稳步上升。201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2年增加23,530.17万元，增幅11.55%。其中，母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增加矿产储量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对新龙矿业、中南锑钨、新邵四维等子公司增资。201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0,561.34万元，增幅为4.65%。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因在建工程需要增加工程物资，导致在建工程增长14.32%。201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增加41,211.68万元，增幅达26.85%，主要是发行人母公司增加了对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4,402.03	67.54	71,329.94	57.91	47,298.21	48.74	71,403.72	5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80.30	32.46	51,839.70	42.09	49,735.61	51.26	51,059.52	41.69
负债总计	154,582.33	100.00	123,169.64	100.00	97,033.82	100.00	122,463.24	100.00

(1) 流动负债

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组成。发行人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768.17	33.30	35,105.90	49.22	20,122.17	42.54	48,120.12	6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75.14	21.62	9,848.47	13.81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1,886.82	11.39	11,126.86	15.60	15,660.06	33.11	13,072.58	18.31
预收款项	849.41	0.81	1,415.20	1.98	233.61	0.49	282.32	0.40
应付职工薪酬	7,516.42	7.20	10,038.83	14.07	8,517.51	18.01	7,041.68	9.86
应交税费	34.34	0.03	127.26	0.18	29.14	0.06	153.21	0.21
应付利息	1,312.38	1.26	503.25	0.71	429.42	0.91	421.64	0.59
其他应付款	25,459.36	24.39	3,164.17	4.44	2,306.29	4.88	2,312.17	3.24
流动负债合计	104,402.03	100.00	71,329.94	100.00	47,298.21	100.00	71,403.72	100.00

201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减少了24,105.51万元，降幅为33.76%。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净偿还银行短期借款27,997.94万元，使短期借款减少58.18%。

201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了24,031.73万元，增幅为50.81%。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净增加短期借款14,983.73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了9,848.47万元。

201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了33,072.09万元，增幅为46.36%。其中，发行人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了12,726.67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了22,295.19万元，主要是因为资产重组（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四、资产重组情况”）应付给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收购款项。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49,778.42	99.20	49,768.22	96.00	49,726.84	99.98	49,686.12	97.31
递延收益	399.8	0.80	2,069.40	3.99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	0.00	2.08	0.00	8.76	0.02	73.39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80.30	100.00	51,839.70	100.00	49,735.61	100.00	51,059.52	100.00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2012年发行的本金为5亿元的公司债券。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27	-2,753.34	30,910.83	-7,40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31	-5,765.52	-1,188.46	-21,02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36	14,497.73	-39,131.66	30,19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78	5,978.87	-9,409.30	1,773.8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规模为30,910.83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38,314.92万元。发行人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了12.11%，同时因为前期库存充足，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增长了2.99%。

201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规模为2,753.34万元，其中，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较上期增加了70,472.97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1,188.46万元，较2012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内没有开展大规模的外部并购或投资，将收回的股权投资收益大部分转为对新龙矿业、新邵四维、中南锑钨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活动净流入与净流出基本实现平衡。

2014年，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5.52万元。其中，取得下属投资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现金共10,520.87万元，为应对2013年国际金价大幅下跌的影响，母公司实施了整体压缩投资规模的战略，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仅271.08万元，较往年的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39,131.66万元，较2012年净流出8,933.15万元。其中净偿付借款27,997.94万元，以10转3股派1元(含税)比例分配利润7,663.60万元。

201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14,497.73万元，其中，筹资流入方面主要是取得短期借款133,532.70万元，筹资流出方面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利息支出118,548.97万元，以10派0.50元(含税)比例现金分红9,801.72万元。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9	85.08	88.12	144.34
存货周转率(次)	4.54	13.21	6.79	5.28

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较高。这表明发行人母公司经营高效有序，销售渠道较为通畅。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其中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均能及时回收款项。总体来说，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具有较好的营运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的状态，体现了发行人母公司较好的营运周转能力。

5、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负债率	30.38%	27.07%	23.47%	28.29%
流动比率	2.20	3.04	3.94	3.16
速动比率	1.94	2.70	3.11	2.04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处于较低水平。

2013年，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净增加额减少，导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融资空间进一步扩大。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且呈持续波动的趋势，但是仍保持较合理的区间，表明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高。

6、盈利能力

(1) 收入及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806.92	463,987.79	416,197.72	367,680.56
其中：营业收入	126,806.92	463,987.79	416,197.72	367,680.56
二、营业总成本	123,285.20	453,449.42	404,562.46	335,018.27
其中：营业成本	117,354.20	420,676.25	370,900.91	303,91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1	463.46	470.11	525.69

销售费用	184.24	865.72	916.20	809.11
管理费用	5,922.99	30,014.13	30,073.96	30,215.26
财务费用	-227.07	643.61	327.42	796.36
资产减值损失	-66.78	786.25	1,873.86	-1,24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68	13.88	58.43	489.30
投资收益	-125.34	10,214.60	25,406.88	32,979.40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344.70	20,766.84	37,100.57	66,130.98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336.84	20,911.69	37,142.09	65,727.69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65.17	20,293.09	36,197.75	63,312.92

总体而言，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12.34%。国际金价波动影响和发行人母公司外购非标金业务的增长，母公司综合毛利率从2012年度的17.34%逐步下降至2014年度的9.33%。受此影响，母公司净利润在2014年度回落67.95%。

国际金价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部分影响，但发行人通过严控成本费用，压缩固定投资项目等方式实现从量的增长到质的转变。

（2）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黄金	106,551.51	360,115.41	314,946.32	262,456.98
精铋	15,290.56	68,962.57	63,730.61	68,525.85
钨产品	2,881.20	26,122.71	29,339.86	30,676.24
三氧化二铋	617.16	2,376.74	2,385.63	1,882.99
其他	561.14	3,234.79	2,360.65	1,393.20
合计	125,901.57	460,812.21	412,763.08	364,935.2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黄金	5,953.18	18,314.49	25,025.51	39,216.44
精铋	3,034.38	6,956.71	12,077.95	18,158.61
钨产品	52.31	2,716.00	5,963.03	4,582.04
三氧化二铋	-137.10	-55.72	-493.04	-299.31
其他	-116.86	-954.46	71.45	166.60
合计	8,785.91	26,977.02	42,644.91	61,824.3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黄金	5.59	5.09	7.95	14.94
精铋	19.84	10.09	18.95	26.50
钨产品	1.82	10.40	20.32	14.94
三氧化二铋	-22.21	-2.34	-20.67	-15.90
其他	-20.83	-29.51	3.03	11.96
营业毛利率	6.98	5.85	10.33	16.94

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铋产品的销售。受国际金价下行和有色金属需求下降影响，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黄金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由于公司外购金量上升导致自产金占比下降，致使毛利率下滑。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湖南黄金围绕着“金铋钨”三种金属主线，依托于自我开发的核心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矿山开发经验，逐步由一家区域性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矿业企业，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拥有正在开采的矿山接近20座，并且已经在甘肃、新疆、河北、湖北等省建立了省外的矿产资源基地，在省外的资源开发布局已经全面展开。同时公司利用在金铋钨分离方面的核心技术，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收购金铋伴生的精矿，通过贸易方式寻找和发现全球范围内的金铋伴生矿山资源，为下一步的资源占有和扩展提供基础。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和“做大黄金、做强铋钨”的发展思路，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围绕金、铋、钨三种金属做大产业规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以上发展思路，公司确立地质先行，积极实施资源占有；做大黄金、做强铋钨；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战略。

在资源控制方面，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地质工作的地位，以便加快控制矿产资源基地，具体的目标和措施如下：首先是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湖南省内的优势地位，对目前已经控制的矿产资源加大探矿和开采力度，提高开采能力，提升效率，并对一些有潜力的相关中小矿山进行积极整合；其次在全国范围内抢占优势的金铋钨资源基地。目前公司在甘肃、江西、新疆、内蒙、四川、河南、西藏等地已经开展大量工作，确定了一些潜在的金铋钨资源基地目标；另外，公司目前已经考察了澳大利亚、俄罗斯、玻利维亚等多处金铋钨矿山，计划适时在国外建立

金铋钨矿的资源基地。

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在坚持金铋钨三种金属的发展主线的同时，对三种金属的发展思路将各有侧重，其中黄金产业将立足于快速做大做强，使得公司的黄金产量尤其是自产的矿产黄金产量快速增加并进入全国黄金产业的前5名；而铋和钨属于小品种的稀有金属，公司将重点突出自身在铋和钨行业的控制力，并择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未来投资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1、开拓探矿

公司上市后收购了多处矿山资源，成立了多家子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有很大一部分用于矿山的开拓、探矿，如新龙矿业开拓、探矿工程。

2、产能提升

公司将持续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提升生产能力，未来投资计划中有铋品厂产能扩大工程、选矿厂产能扩大工程等提高产能的项目。

3、资源扩张

公司目前的资源储量与国内主要上市黄金企业相比仍然较小，未来公司将持续收购矿山资源，提升资源储量，提高企业竞争力。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以短期借款和已发行的公司债“12湘金01”为主，余额总计为119,988.0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均为1年期，已发行的公司债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信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信用借款	64,161.14	29,112.69	19,426.54	45,505.48
抵押借款	847.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4,979.92	17,913.90	15,193.63	13,121.34
合计	69,988.06	48,026.59	35,620.17	59,626.82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亿元计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1,747.22	201,747.22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41.34	318,541.34	0.00
资产总计	490,288.56	520,288.56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129.41	109,129.4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77.30	89,477.30	30,000.00
负债合计	168,606.71	198,606.71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34.39%	38.17%	3.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7,099.79	247,099.79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86.04	237,886.04	0.00
资产总计	454,985.83	484,985.83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329.94	71,329.9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39.70	81,839.70	30,000.00
负债合计	123,169.64	153,169.64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27.07%	31.58%	4.51%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龙矿业共担保 7,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余额为 4,138.53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	信用证及“资金池”管理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1.7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46.77	抵押借款
合 计	4,138.53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3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公司债务

1、资产收购形成的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近期的收购安排，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黄金洞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黄金洞矿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8,880.00万元。黄金洞矿业的前身为隶属于冶金工业部的湖南省黄金洞金矿，2001年经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湘经贸企业[2001]830号文件批准，由湖南省黄金洞金矿改制为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2014年6月23日，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黄金”）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4〕92号），原则同意湖南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

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黄金洞矿业的全部股

权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49,474.69万元。后经交易双方同意将资产评估机构更换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黄金洞矿业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55号），评估报告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黄金洞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黄金洞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49,553.77万元，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不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本次交易的定价仍为人民币149,474.69万元。鉴于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2014年9月30日届满，公司为保护股东利益，聘请中同华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按照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继续实施本次交易，并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仍为人民币149,474.69万元。其中的85%即127,053.49万元，以向湖南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15%即22,421.20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湖南黄金集团。2015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348号《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经核查，黄金洞矿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3月18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430626000003747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湖南黄金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黄金洞矿业100%股权过户事宜，发行人已持有黄金洞矿业100%的股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135,596,03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186.40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4月9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得的资金及自身现金支付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现金部分，银行贷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	期限	年利率	借款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5.3-2015.6	5.35%	10,000.00
中国银行沅陵支行	2015.5-2016.5	5.35%	10,000.00
合计			20,000.00

公司本期债券首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2、偿还公司本部的其他银行贷款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的其他银行贷款，共计5,000.00万元。拟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期限	年利率	借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支行	2014.12-2015.12	5.60%	5,000.00
合计			5,00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670.02万元，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于公司需要增加外购金的比例、扩建以及技术改进和购买大量原材料，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本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发行所募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 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 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

- (1)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7) 对本规则进行重大修订；
- (8)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

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

有)。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

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五）附则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5.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61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国泰君安下设5家子公司、26家分公司、193家营业部，分布于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38766503

传真：（021）6887620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2.1 聘任。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

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该聘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2 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在对方任职或互相在对方任职等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

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3 同意。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3.1 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

3.2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3 信息披露。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5 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6 债券持有人名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并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更短间隔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7 财务资料。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副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副本。

3.8 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5）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6）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 (7) 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 (8) 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 (9)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0) 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1)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2)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1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 (14)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四条所指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应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0 提供担保。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担保。

3.11 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四条所指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3.12 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继续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不利的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上市交易的债券可以退市，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3.13 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与债券受托管理相关的费用及报酬。

3.14 发行人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5 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3.16 发行人应当承担本协议、募集说明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具体如下：

“5.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5.1.1 文件。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后果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其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以传真或任何电子数据传输方式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依据该等指示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5.1.2 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5.1.3 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协调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重整、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5.1.4 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5.1.6 破产及重整。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重组或者其他与破产相关的法律程序。

5.1.7 破产及重整。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重组或者其他与破产相关的法律程序。”

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具体如下：

“6.1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6.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

6.3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6.4 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该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因提供此类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6.5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5、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5.4 更换。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

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自其被发行人正式、有效地聘任后生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继续有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5.2 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辞去聘任（本协议5.4.3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良好声誉的新债券受托管理人，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发行人正式聘任，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应当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令发行人满意的新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协议继续有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只有在新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去聘任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5.3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
-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 (5)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审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5.4 辞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5.5 档案的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去聘任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去聘任或其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管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6、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根据本协议第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2.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本次债券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內，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2.2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 (4)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5)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包括不限于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6) 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2.3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通过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

7、违约责任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4.1 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投资者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

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2 违约责任。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4.3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4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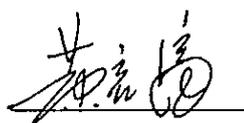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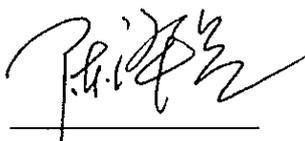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启富



陈泽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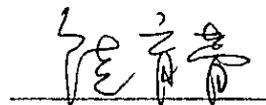
陈建权



李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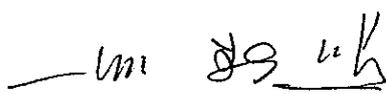


陈共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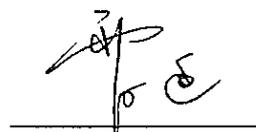


饶育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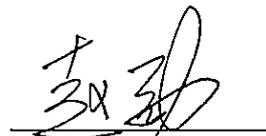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胡春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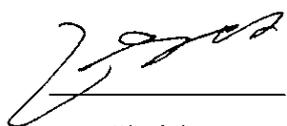


雷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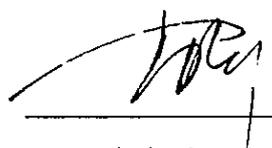


赵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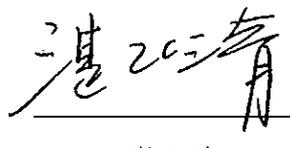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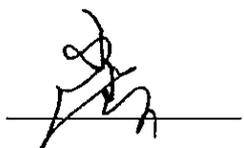
陈建权



李中平



湛飞清



崔文



王文松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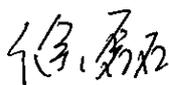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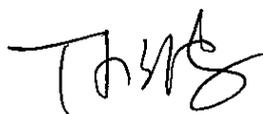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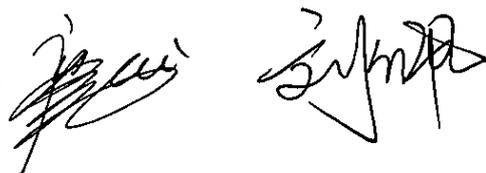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律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清 43030002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 4303000994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009002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9日
710102021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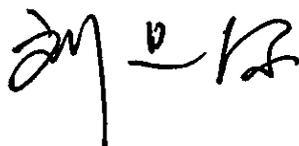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胡亮亮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工作报告;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发行人网(<http://www.hncmi.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